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GPCGD24C109FG082F

招标项目名称：广东省基本海洋数据传输网升级改造（海洋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基础能力提升）



招标人：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发布日期：2024年8月15日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本中心项目全面由网上获取招标文件，不设线下售卖招标文件，请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站（http://gpcgd.gd.gov.cn/page_enter.html）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
- 二、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三、**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的保证金缴纳账户是唯一的，本中心将根据唯一保证金缴纳账户的缴纳情况，确认投标人是否已按规定缴纳项目保证金。所以请各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前务必核对正确的缴纳账户，错缴误缴导致未按项目缴纳保证金的情况将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四、如投标/报价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 五、为了提高政府招标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中心希望获取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六、投标/报价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异议，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异议函的格式提交。
- 七、珠江国际大厦 3 楼乘梯指引：14 号、15 号、16 号、17 号电梯，一楼扶梯。如需停车，珠江国际大厦地下车库对外营业。

总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第五部分 合同书文本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广东省基本海洋数据传输网升级改造（海洋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基础能力提升）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

一、招标项目编号：GPCGD24C109FG082F

二、招标项目名称：广东省基本海洋数据传输网升级改造（海洋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基础能力提升）

三、招标预算：400 万元。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

招标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总价（元）	是否进口
海洋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基础能力提升	1 项	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4,000,000.00	否

依据招标人（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的实施方案，本项目需提供技术服务，提升海洋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基础能力。包括海洋遥感数据接收管理，实现多源卫星数据的采集、接入、存储管理及整合，并提供统一的数据服务接口；以及实现数据的预处理、光学和 SAR 卫星的配准、校正、融合，开展卫星质量检验分析，生产海域遥感产品，提高海域遥感数据处理能力。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①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②同时提供 a. 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 《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 已按要求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六、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2024年8月15日起至2024年8月23日00时00分00秒期间到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网上获取招标文件须知：投标人可登录我中心网站投标人报名系统(http://gpcgd.gd.gov.cn/page_enter.html)，办理步骤请点击系统内“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投标人于招标项目公告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在该系统内选择需要获取招标文件的项目公告，填写好报名表后即视为已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获取了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9月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八、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303室

九、开标时间：2024年9月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十、开标地点：广州市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303室

十一、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刘小姐

招标人联系人：胡工

电话：020-83187283

电话：020-89814301

邮箱：sczx3@gd.gov.cn

邮箱：/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华路 112 号珠江国际大厦
三楼

邮编：510030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 13 号

邮编： 510670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4 年 8 月 15 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基本要求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本项目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需求书如有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若有任何一条不响应或负偏离则导致响应无效。

3. 需求书中如有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失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出现《分包协议意向书》，则视为未采取分包。

二、建设内容及预算

序号	建设内容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元)	预算总价(元)	是否进口产品
1	海洋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基础能力提升	1 项	4,000,000.00	4,000,000.00	否

三、项目概况

(一) 建设目标

依据招标人（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的实施方案，本项目需提供技术服务，提升海洋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基础能力。包括海洋遥感数据接收管理，实现多源卫星数据的采集、接入、存储管理及整合，并提供统一的数据服务接口；以及实现数据的预处理、光学和 SAR 卫星的配准、校正、融合，开展卫星质量检验分析，生产海域遥感产品，提高海域遥感数据处理能力。

(二) 建设规模

针对广东省海洋防灾减灾监管工作需要，基于多源卫星数据资料，开展面向广东省海洋防灾减灾，开展基于多源卫星数据的采集、存储、处理、基础产品生产、产品分发等工作，支持海洋防灾减灾等工作需要。包括海洋遥感数据接收管理和海洋卫星遥感数据处理两个部分。

海洋遥感数据接收管理需实现海洋多源卫星数据的采集、接入，完成引接入库、存储管理，实现获取的各类海域遥感观测资料数据进行编目和归档，通过将多源、多尺度、不同格式与精度、不同存储形态、异构空间数据的有效整合存储，建立统一的数据管理机制，并提供数据的查询、预览、发布、分发等服务，为用户提供统一的数据服务接口。包括海洋遥感数据接收、海洋遥感数据入库、海洋遥感数据资源目录、海洋卫星数据查询、海洋卫星数据浏览、海洋卫星数据统计、海洋遥感数据分发管理、海洋遥感数据发布

服务、资讯、后台管理等功能。

海洋卫星遥感数据处理需实现海洋多源卫星数据的预处理、光学和 SAR 卫星的配准、校正、融合等处理过程，实现融合产品生产，开展卫星质量检验分析，面向赤潮、溢油、养殖区、海上目标、红树林、滩涂、台风、风暴潮开展海域遥感产品生产。包括海洋多源卫星数据预处理、海洋多源卫星数据处理、海洋卫星质量检验分析、海域遥感基础产品生产及海域遥感监测识别等功能。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项目组织、项目培训、项目服务、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售后。

（三）建设标准与规范

1. GB/T 8567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
2. GB/T 9385 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
3. GB/T 9386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档编制规范
4. GB/T 15532 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
5. SJ 20822 信息技术 软件维护

四、建设内容及需求

（一）技术要求

1. 总架构

投标人需根据项目需求编制设计及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料、技术指标、框架设计、技术路线、技术方法、成果汇交、服务效果。海洋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基础能力提升包括海洋遥感数据接收管理及海洋卫星遥感数据处理两个部分，包括基础设施层、数据层、基础组件层、应用层及用户层，组成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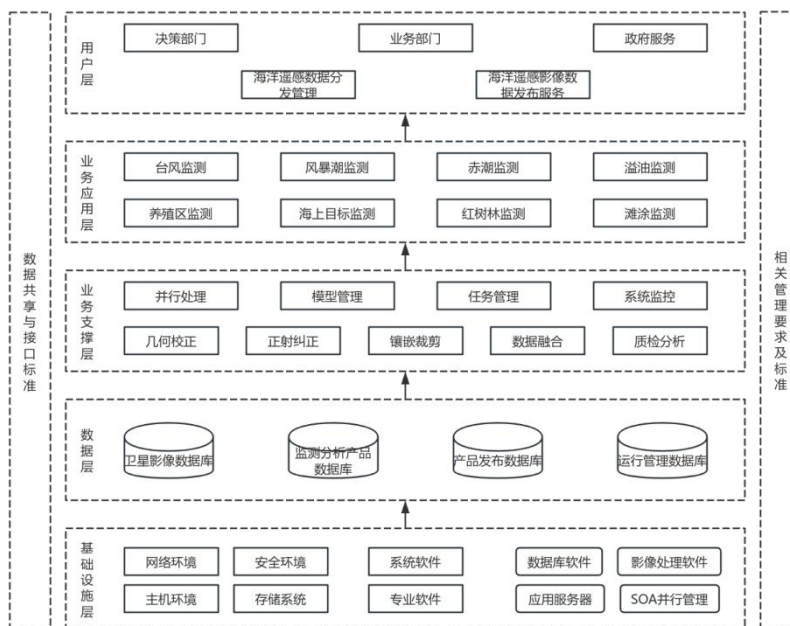


图1 海洋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基础能力提升组成图

（1）基础设施层

基础设施层包括两个部分，一是硬件支撑平台，为数据存储、系统运行提供硬件支撑，包括计算机、存储设备、网络设备和安全系统等，此部分需综合考虑招标人现有硬件环境，并符合招标人相关管理要求；二是各类支撑软件，为各应用系统提供开发、测试与运行的软件支撑，充分利用招标人已有相关软件，如Easysat、GIW、PIEOrtho等。

（2）数据层

数据层主要实现对遥感数据、用户信息、元数据以及其他数据的统一存储管理，是为不同用户提供共享服务的各类信息的集合，包括卫星数资料数据库（卫星数资料数据库包括原始数据、预处理产量，处理产品等），监测分析产品数据库、产品发布数据库、运行管理数据库等。

（3）基础组件层

基础组件层是将应用层中的各个子系统与业务逻辑无关的通用支撑功能分离出来，构成可以被不同系统进行调用的构件集、服务集，实现对功能的重用。

（4）应用层

应用层基于卫星数据开展海域遥感基础产品生产，基于招标人已有能力，面向赤潮、溢油、养殖区、海上目标、红树林、滩涂、台风、风暴潮等开展基于卫星遥感影像的监测。

（5）用户层

用户层提供统一信息服务的窗口，通过统一入口，提供海洋遥感数据发布服务、海洋遥感数据分发管理服务，提供用户注册、数据查询检索、数据浏览等服务。

2. 服务流程

海洋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基础能力提升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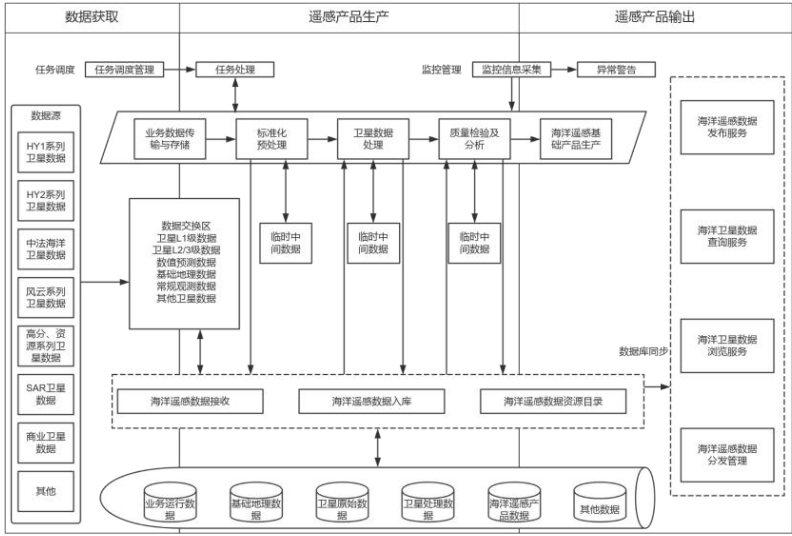


图 2 海洋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基础能力提升流程图

（1）数据获取

海洋遥感数据接收功能获取到海洋多源卫星数据资料，存放到数据交换区，从而为后续的数据处理、产品加工提供数据源的支持。

（2）遥感监测产品加工/制作

包括了数据自动收集与整理、多源卫星数据预处理、多源卫星数据处理、海洋卫星质量检验分析、海域遥感基础产品生产等业务处理流程。

（3）产品数据输出

提供产品数据的发布、浏览、下载。

3. 总体要求

★（1）海洋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基础能力提升需以海洋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工具的形式实现。（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2）海洋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工具应可布置在 windows 系统和 Linux 系统上，但需要兼容和调用其他系统的第三方软件。（提供软件截图与承诺函，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3）海洋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工具需兼容海光或鲲鹏处理器。（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4）海洋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工具的建设应综合考虑招标人软硬件资源和生产流程。（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5）海洋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工具可综合调用服务器资源及台式机节点。

(6) 海洋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工具的建设可使用 B/S 框架。

▲ (7) 海洋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工具设计需为扩展应用模块或应用系统预留接口。(提供承诺函, 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8) 海洋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工具需包含海洋遥感数据接收管理及海洋卫星遥感数据处理两个部分。

★ (9) 海洋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工具的建设需严格遵守本单位保密规定。(提供承诺函, 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 (10) 海洋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工具需综合招标人网络情况, 在多网络多段布置。(提供承诺函, 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11) 符合网络安全测评要求

4. 海洋遥感数据接收管理

(1) 概述

▲需通过开展海洋遥感数据接收管理建设, 实现海洋多源卫星数据的采集、接入, 完成引接入库、存储管理, 实现获取的各类海域遥感观测资料数据进行编目和归档, 通过将多源、多尺度、不同格式与精度、不同存储形态、异构空间数据的有效整合存储, 建立统一的数据管理机制, 并提供数据的查询、预览、发布、分发等服务, 为用户提供统一的数据服务接口。(提供承诺函, 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2) 组成

海洋遥感数据接收管理包括海洋遥感数据接收、海洋遥感数据入库、海洋遥感数据资源目录、海洋卫星数据查询、海洋卫星数据浏览、海洋卫星数据统计、海洋遥感数据分发管理、海洋遥感数据发布服务、资讯、后台管理等功能内容组成, 组成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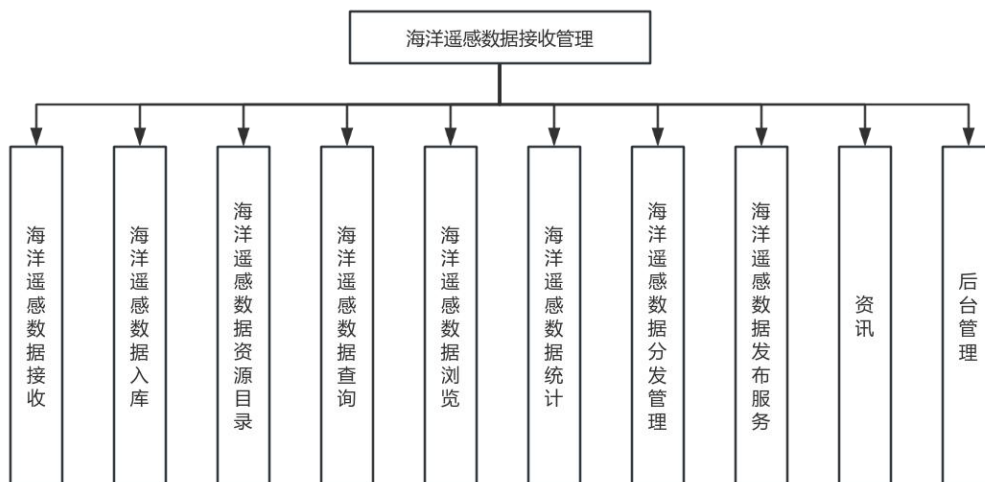


图 3 海洋遥感数据接收管理组成图

(3) 总体要求

▲1) 需要具备较强的稳定性,能够稳定 7*24 小时连续运行,整体的年可用率大于等于 98%;(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2) 地图浏览响应时间不超过 1s;地图查询时间不超过 2s;(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3) 信息查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属性查询、空间查询、综合查询等,支持模糊查询;

4) 数据库记录在百万数量级以内,300 个用户同时检索数据,非空间数据检索平均响应时间在 3 秒以内,空间检索评价响应时间在 5 秒以内;

▲5) 支持接入的卫星数据种类:包括高分系列、资源系列、哨兵二号、HY-1C/D 及国内外商业卫星等光学卫星影像数据,1 米 C—SAR(含高分三号)、1 米 L—SAR 及国内外商业卫星等 SAR 卫星数据以及 FY4 静止卫星等气象卫星数据;(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6) 海洋遥感数据接收管理具备数据识别、数据检查、数据入库归档、数据查询检索内容;

7) 实现入库卫星数据资料的统计功能,具备分发统计功能;

8) 实现针对接收的卫星数据,进行磁盘扫描,实现新增卫星数据的发现和识别;

9) 实现对获取到的多源卫星数据进行数据名称、格式等信息检验功能;

10) 实现检验合格后的数据进行入库归档处理功能;

11) 产品服务与分发支持的并发登录用户数 ≥ 500 ;

12) 在 1000 名用户同时访问的情况下,页面响应时间小于 2 秒。

13) 能够对数据接收文件夹进行定期检索,数据发现响应时间优于 1 小时;

(4) 海洋遥感数据接收

海洋遥感数据接收功能实现针对不同来源获取的多源海洋遥感数据资源,并接入,为后续防灾减灾应用提供基础数据支撑。海洋遥感数据接收功能包括海洋遥感数据接收首页、海洋遥感数据自动采集、原始海洋数据接收、海洋产品数据接入等组成。

1) 海洋遥感数据接收首页需实现海洋遥感数据接收子系统总体概览情况,实现海洋遥感数据接收子系统功能模块的导航。

2) 海洋遥感数据自动采集需实现国内外海洋遥感数据的自动化采集获取,实现海表温度产品、风场、有效波高等参数的自动化采集功能。

3) 原始海洋数据接收需实现原始海洋卫星数据资料的接收,通过该模块将不同卫星、不同载荷原始海

洋数据接入到系统中，包括所有须支持接入的卫星数据类型。

4) 海洋产品数据接入需实现海洋卫星数据产品的接收，通过该模块将不同卫星载荷海洋产品接入到系统中，包括水色产品、风场产品、有效波高产品等数据接入功能。

(5) 海洋遥感数据入库

海洋遥感数据入库功能实现海洋遥感数据接收功能接收的多源数据资源进行数据解压缩、数据转解码等，进行数据质量检查，根据预先设定好的入库参数，解析后入库存档。海洋遥感数据入库功能包括海洋遥感数据入库、海洋遥感数据建库、海洋遥感数据解析、海洋遥感数据入库检查、海洋遥感数据清洗、海洋遥感数据导入等组成。并完成招标人已有海洋卫星影像数据入库工作。

1) 海洋遥感数据入库首页需实现海洋遥感数据入库子系统总体概览情况，实现所有海洋遥感数据入库任务列表信息的总体预览。

2) 海洋遥感数据建库需实现海洋遥感数据按照卫星、载荷、数据级别、要素、时间等信息进行数据的入库处理。

3) 海洋遥感数据解析需实现海洋遥感数据的解析识别，读取数据相关信息，包括数据格式解析、文件名解析、数据识别、元数据识别等功能。

4) 海洋遥感数据入库检查需实现海洋遥感数据入库前的检查，保证数据的质量，包括数据格式检查、文件名检查、数据完整性检查等功能。

5) 海洋遥感数据清洗需实现海洋遥感数据入库前的清洗处理，保证数据质量，包括质量标识读取、数据去重、异常值剔除等功能。

6) 海洋遥感数据导入需实现数据海洋遥感数据的手动及自动导入，并实现数据的入库更新处理，包括数据导入、数据更新等功能。

▲7) 已有卫星影像数据入库工作需实现招标人已有海洋卫星数据资源的数据入库，包括 2013 年至今在广东省卫星应用中心接收的卫星影像、2022 年至今商业采购的卫星影像及开源卫星影像。（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6) 海洋遥感数据资源目录

海洋遥感数据资源目录功能通过目录的创建及目录的维护，为多源卫星遥感数据的归档、存储、分发提供详实、准确的数据目录支持，实现数据目录配置和管理。海洋遥感数据资源目录功能包括海洋遥感数据分类配置、海洋遥感数据资源管理、海洋遥感数据文件目录管理、海洋遥感元数据管理、海洋遥感数据格式转换、数据调用接口服务等组成。

1) 海洋遥感数据分类配置需实现海洋遥感数据分类信息的配置处理，包括数据分类字典的添加、删除、

修改等功能。

2) 海洋遥感数据资源管理需实现海洋遥感数据资源种类的管理处理, 包括数据资源的增加、信息配置、资源删除、资源更新等功能。

3) 海洋遥感数据文件目录管理需实现海洋遥感数据文件归档目录信息的管理能力, 包括目录变更、目录信息更新、目录定位等功能。

4) 海洋遥感元数据管理需实现海洋遥感元数据信息的管理, 包括可对元数据进行导入、导出、查看, 并支持配置管理各种类型影像的元数据字段名称、字段类型、字段长度等信息。

5) 海洋遥感数据格式转换需实现各类海洋遥感数据 HDF、netCDF、GeoTIFF、IMG 等不同格式数据进行统一转换管理, 统一产品格式。

6) 数据调用接口服务需实现其他数据接口服务的调用功能, 包括服务发布、服务调用等功能。

(7) 海洋卫星数据查询

海洋卫星数据查询功能提供快速查询、检索、定位数据的方法, 方便用户快捷的查询数据提供各类数据时间、空间、属性等信息进行查询。海洋卫星数据查询功能包括海洋卫星数据查询首页、原始海洋数据查询、海洋产品数据查询等组成。

1) 海洋卫星数据查询首页需提供海洋卫星数据查询的门户, 提供了各类数据查询条件, 为各类数据查询提供导航页面。

2) 原始海洋数据查询需实现各类原始海洋数据按照不同查询条件进行数据的查询检索, 包括卫星载荷查询、数据级别查询、时间查询、空间查询等功能。

3) 海洋产品数据查询需实现各类海洋产品数据按照不同查询条件进行数据的查询检索, 包括产品要素查询、时间查询、空间查询等功能。

(8) 海洋卫星数据浏览

海洋卫星数据浏览功能实现数据查询检索结果的在线展示, 展示数据的详情信息以及缩略图信息, 便于用户快速了解数据情况。海洋卫星数据浏览功能包括数据浏览首页、原始海洋数据浏览、海洋产品数据浏览等组成。

1) 数据浏览首页需实现海洋卫星数据浏览总体概览情况。

2) 原始海洋数据浏览需实现根据查询条件检索到的原始海洋数据进行数据预览, 包括缩略图预览、产品详情等功能。

3) 海洋产品数据浏览需实现根据查询条件检索到的海洋产品数据进行数据预览, 包括缩略图预览、产品详情等功能。

（9）海洋卫星数据统计

海洋卫星数据统计功能实现对多源数据资料进行统计分析，包括时间、类型等统计功能，实现柱状图、饼状图等多种形式的统计结果展示。海洋卫星数据统计功能包括原始海洋数据统计首页、海洋产品数据统计首页、按不同维度统计、按时间范围统计、按数据类型统计、覆盖率统计等组成。

1）原始海洋数据统计首页需实现原始海洋数据统计的总体概览情况。

2）海洋产品数据统计首页需实现海洋产品数据统计的总体概览情况。

3）按不同维度统计需实现原始海洋数据以及海洋产品数据等数据资源按照不同维度的统计功能，实现时空维度统计，柱状图、饼状图等多种形式的统计结果展示功能。

4）按时间范围统计需实现原始海洋数据以及海洋产品数据等数据资源按照时间范围进行的统计功能，实现柱状图、饼状图等多种形式的统计结果展示功能。

5）按数据类型统计需实现原始海洋数据以及海洋产品数据等数据资源按照数据类型不同进行的统计功能，实现柱状图、饼状图等多种形式的统计结果展示功能。

6）覆盖率统计需实现原始海洋数据以及海洋产品数据等数据资源针对某一区域范围的覆盖率进行统计，实现柱状图、饼状图等多种形式的统计结果展示功能。

（10）海洋遥感数据分发管理

海洋遥感数据分发管理功能推进实施观测与预警数据共享机制，实现数据的可以按权限级别、要素类型、产品类型、数据来源、时间尺度等进行共享分发。海洋遥感数据分发管理功能包括海洋遥感数据分发管理首页、海洋遥感数据分发列表、海洋遥感数据预选列表、海洋遥感数据清单、海洋遥感数据申请管理、海洋遥感数据下载管理等组成。

1）海洋遥感数据分发管理首页需实现海洋遥感数据分发的总体概览情况。

2）海洋遥感数据分发列表需实现海洋遥感数据分发列表的生成，方便为不同用户进行产品的分发，包括海洋遥感数据分发列表的生成、展示以及修改。

3）海洋遥感数据预选列表需实现针对指定用户进行海洋遥感数据预选列表的生成，可供不同用户进行产品的定制。包括海洋遥感数据预选列表的生成、修改、更新等功能。

4）海洋遥感数据清单需实现原始海洋数据以及海洋产品数据等数据内容形成数据清单。

5）海洋遥感数据申请管理需实现根据用户提交的数据需求进行分析，形成数据申请列表，并对数据进行审核。包括数据申请清单生成、数据申请筛选、数据申请审核、数据申请详情查看等功能。

6）海洋遥感数据下载管理需实现针对审核通过后的数据，进行下载方式配置。包括数据下载配置，数据推送配置等功能。

（11）海洋遥感数据发布服务

海洋遥感数据发布服务功能实现外部获取决策产品信息发布，方便其他用户可以查询检索使用。海洋遥感数据发布服务功能包括下载、产品服务创建、产品服务发布审核、产品服务详情、产品服务管理、产品服务推送、产品订阅等组成。

- 1) 产品服务创建需实现待发布数据的发布任务提交功能。包括产品发布任务筛选，产品发布服务修改，发布服务删除等功能。
- 2) 产品服务发布审核需实现产品服务发布任务进行审核，提供自动审核和人工审核两种方式进行审核。
- 3) 产品服务详情需实现产品服务内容的详情信息进行展示，包括产品服务详情查看，服务详情导出等功能。
- 4) 产品服务管理需实现产品服务内容信息的管理，包括产品服务列表的新增、修改、删除、更新、筛选等功能。
- 5) 产品服务推送需实现将产品服务内容推送到指定用户。
- 6) 产品订阅模块需为用户提供了产品订阅的窗口，不同用户可订阅不同产品信息。

（12）资讯

资讯需实现各类信息资源的提示和通知功能。资讯包括资讯首页、通知管理、海洋遥感数据介绍、友情系统资讯首页模块需实现系统门户的咨询信息的展示。

- 1) 通知管理模块需实现系统通知咨询信息的管理功能，便于用于预览页面能够查看各类通知信息，包括通知发布、通知显示、通知撤销、通知删除等功能。需接入气象、应急等官方灾害预测预报，并实现及时通知。
- 2) 海洋遥感数据介绍需提供海洋遥感数据信息基本信息介绍的显示，包括海洋遥感数据介绍发布、显示、修改等功能。
- 3) 友情链接需提供友情链接显示功能，可实现通过友情链接跳转到对应的网站进行预览。

（13）后台管理

后台管理功能实现后台管理能力，对平台的所有用户的信息、角色及权限进行统一的管理，防止越权操作，保障平台的安全运行。可对所有的集成情况进行配置。后台管理功能包括后台首页、用户新建、用户信息管理、用户权限配置、登录日志管理、操作日志管理、对接上级平台管理等组成。

- 1) 系统后台首页需实现整个系统后台的总体概览情况，实现系统后台功能模块的导航。
- 2) 用户新建需实现用户的管理，实现管理员可以为新用户授予角色，并可在角色自带的权限基础上，对用户的权限进行灵活配置。包括用户新建、用户删除等功能。

3) 用户信息管理需实现管理员可通过该模块对所有用户的信息进行管理，实现用户角色修改、用户信息修改、用户信息更新等功能。

4) 用户权限配置需实现管理员对不同用户进行系统权限进行配置。包括功能权限的添加、修改、删除等功能。

5) 登录日志管理需实现用户登录日志信息的记录，包括登录日志信息的记录、日志导出、日志查看等功能。

6) 操作日志管理需实现对用户权限配置的操作信息进行记录，实现操作日志的记录、日志导出、日志查看等功能。

7) 对接上级平台管理需实现与上级平台的管理，可接入上级平台数据产品。实现上级下发指挥决策信息的显示。

5. 海洋卫星遥感数据处理

(1) 概述

▲海洋卫星遥感数据处理需实现海洋多源卫星数据的预处理、光学和 SAR 卫星的配准、校正、融合等处理过程，实现融合产品生产，开展卫星质量检验分析，结合招标人提供的算法已有能力，实现面向赤潮、溢油、养殖区、海上目标、红树林、滩涂、台风、风暴潮的海域遥感产品生产。（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2) 组成

海洋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包括海洋多源卫星数据预处理、海洋多源卫星数据处理、海洋卫星质量检验分析、海域遥感基础产品生产及海域遥感监测识别等内容组成，组成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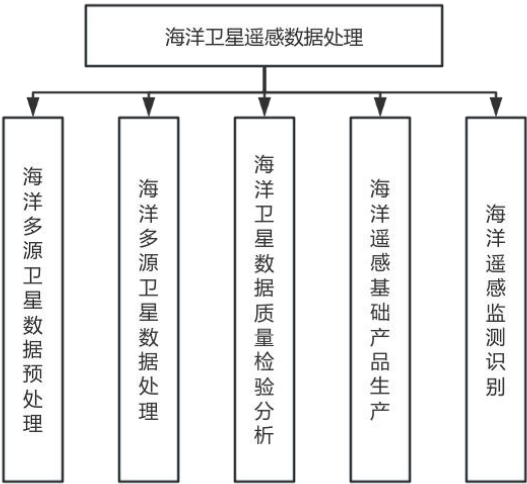


图 4 海洋卫星遥感数据处理组成图

（3）总体要求

▲1）实现多源光学卫星数据的预处理功能，包括几何校正、波段提取、图像裁剪等。（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2）实现 SAR 影像预处理包括辐射定标、图像配准、地理编码、图像滤波、图像裁剪等功能。（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3）支持 HY-1 系列、HY-2 系列卫星、CFOSAT 卫星数据、风云三号卫星、风云四号卫星、高分系列卫星、1 米 C-SAR 卫星等多源卫星数据资源的预处理功能。（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4）非相干极化分解产品无极化信息丢失且典型地物（如海洋、森林、裸地）主导散射功率占比可达 75%以上；（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5）典型应用场景下 SAR 图像极化分解产品生产时间优于 20 分钟；（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6）具备质检报告自动生成功能；

7）实现基于多源卫星数据，实现广东省重点海区的赤潮、溢油、养殖区、海上目标、红树林、滩涂、台风、风暴潮等内容的信息提取，实现遥感监测专题图产品自动生产。

8）专题图坐标系、指北针、比例尺、内外图廓线、公里网、经纬度及其注记、影像类型、成像时间、制作单位、制作时间等要素齐全，输出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

9）各功能点可按招标人实际需求进行调整优化。

10）支持 PIE-Ortho、PIE-SAR、Easysat、GIW、SNAP 等软件接入，并提供不少于 4 套的 PIE-ortho 软件升级服务。

（4）海洋多源卫星数据预处理

海洋多源卫星数据预处理功能实现 HY-1 系列卫星、HY-2 系列卫星、CFOSAT 卫星、风云三号卫星、风云四号卫星、高分系列卫星、1 米 C-SAR 卫星等、SPOT 等商业卫星数据的预处理功能，实现海洋动力卫星参数的拼轨及格式转换等处理工作。海洋多源卫星数据预处理功能包括 HY-1 系列卫星数据预处理、HY-2 系列卫星数据预处理、CFOSAT 卫星数据预处理、风云三号卫星数据预处理、风云四号卫星数据预处理、高分系列卫星数据预处理、1 米 C-SAR 卫星数据预处理、商业卫星数据预处理等组成。

1）HY-1 系列卫星数据预处理需实现 HY-1 系列卫星数据的格式转换、几何校正、图像裁剪等预处理功能，实现 HY1C/D 卫星数据的 OCT 以及 CZI 等载荷数据的预处理。

2）HY-2 系列卫星数据预处理需实现 HY-2 系列卫星数据的格式转换、网格化以及数据质量控制等处理，

具备 HY-2B/C/D 散射计、高度计等风场及有效波高等产品数据处理能力。

3) CFOSAT 卫星数据预处理需实现 CFOSAT 卫星数据的格式转换、网格化以及数据质量控制等处理, 具备 CFOSAT 风场以及有效波高等产品的数据处理能力。

4) 风云三号卫星数据预处理需实现风云三号卫星数据的格式转换、几何校正、图像裁剪等预处理功能。

5) 风云四号卫星数据预处理需实现风云四号卫星数据的格式转换、几何校正、图像裁剪等预处理功能, 支持云图生成能力。

6) 高分系列卫星数据预处理需实现高分系列卫星数据的辐射定标、几何校正、图像裁剪等预处理功能, 支持 GF-1/2/6/7 等卫星数据处理能力。

7) 1 米 C-SAR 卫星数据预处理需实现 1 米 C-SAR 卫星数据的辐射定标、几何校正、图像裁剪等预处理功能, 支持 1 米 C-SAR 卫星 01 星、02 星以及高分三号等卫星数据处理能力。

8) 商业卫星数据预处理需实现商业卫星数据的辐射定标、几何校正、图像裁剪等预处理功能, 支持吉林一号卫星、宏图系列卫星、北京系列卫星、高景系列卫星、天仪系列卫星及 Cosmo、TerraSAR、哨兵一号等常见国内外商业卫星系列等商业卫星数据资源处理能力。

(5) 海洋多源卫星数据处理

海洋多源卫星数据处理功能实现基于光学卫星以及 SAR 卫星数据进行光学和 SAR 图像特征信息提取, 完成 SAR 图像的极化分解处理, 实现多源 SAR 数据融合产品、多源光学数据融合产品、异源光学与 SAR 数据融合产品的标准化生产。海洋多源卫星数据处理功能包括多源光学数据解析、光学影像特征提取、空间变换、多波段融合、多源光学数据融合产品流程控制、多源光学数据融合产品算法调度、多源 SAR 数据解析、SAR 影像特征提取、极化分解、图像配准、多频融合、多极化融合镶嵌、多源 SAR 数据融合产品流程控制、多源 SAR 数据融合产品算法调度、光学数据解析、SAR 数据解析、显著性检测、异源数据配准、异源图像融合、多源光学数据与 SAR 数据的融合、多尺度的光学与 SAR 数据融合流程控制、多尺度的光学与 SAR 数据融合算法调度、格式转换、质量检查标识、多源 SAR 数据融合产品生产、多源光学数据融合产品生产、异源光学与 SAR 数据融合产品的标准化生产等组成。

1) 多源光学数据解析实现各类光学卫星数据的解析, 对各类光学卫星数据基本信息进行提取, 包括数据名称、范围、时间、文件大小、缩略图等基本信息。支持 HY-1 系列、高分系列等常见光学卫星数据的解析。主要功能包括数据名称解析、范围解析、时间解析、文件大小解析、缩略图解析等。

2) 光学影像特征提取需基于各类光学卫星数据进行特征提取, 通过数据预处理、图像增强、特征提取算法等技术手段, 进行某类具体要素的特征提取, 生成光学影像特征提取结果。主要功能包括影像预处理、图像增强、特征提取、产品生成等。

3) 空间变换为针对遥感影像进行空间变换的工具。其主要功能在于对遥感影像进行几何校正、配准或变换, 以使其符合特定的空间参考系统或几何模型, 从而提高影像的准确性和可用性。主要功能包括几何校正、影像配准、投影转换等。

4) 多波段融合需实现将来自不同传感器或不同波段的遥感影像数据进行融合。其主要功能在于整合多个波段的信息, 以产生具有更高质量、更丰富信息的单一图像或数据集。主要功能包括数据选择、波段选择、波段融合、产品生成等。

5) 多源光学数据融合产品流程控制需实现管理和控制多源光学数据融合产品生成流程。其主要功能是对多源光学数据融合产品流程进行管理监控, 确保整个流程的有效性和可靠性。主要功能包括流程管理、任务调度、任务监控等功能。

6) 多源光学数据融合产品算法调度需实现管理和调度多种算法, 旨在有效地组织和运行各种算法, 以生成高质量的多源光学数据融合产品。主要功能包括算法配置、算法库管理、算法调度、算法执行监控、结果记录与输出等。

7) 多源 SAR 数据解析需实现各类 SAR 卫星数据的解析, 对各类 SAR 卫星数据基本信息进行提取, 包括数据名称、范围、时间、文件大小、缩略图等基本信息。支持 GF-3、1 米 C-SAR 等常见 SAR 卫星数据的解析。主要功能包括数据名称解析、范围解析、时间解析、文件大小解析、缩略图解析等。

8) SAR 影像特征提取需基于各类 SAR 卫星数据进行特征提取, 通过数据预处理、图像增强、特征提取算法等技术手段, 进行某类具体要素的特征提取, 生成 SAR 影像特征提取结果。主要功能包括影像预处理、图像增强、特征提取、产品生成等。

9) 极化分解是处理合成孔径雷达 (SAR) 数据的工具, 其主要功能是对 SAR 数据进行预处理, 应用极化分解算法进行极化分解, 从而提取出不同极化方式下的信息, 并生成极化分解产品。主要功能包括 SAR 数据预处理、极化分解算法选择、极化分解、极化分解产品生成等。

10) 图像配准是用于将不同来源或不同时间拍摄的图像在空间上进行准确匹配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将图像进行几何校正和变换, 以确保它们在相同坐标系统下对齐。主要功能包括图像选取、特征提取、特征匹配、几何变换等。

11) 多频融合模块是用于将来自不同频率波段或传感器的数据进行融合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整合多个频率波段的信息, 以产生更具信息量和质量的融合数据。主要功能包括特征提取、融合算法选择、融合处理、多频融合产品等。

12) 多极化融合镶嵌是用于将来自多个极化通道的遥感数据进行融合镶嵌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整合不同极化方式下的遥感数据, 生成融合镶嵌图像或数据集。主要功能包括极化特征提取、融合镶嵌算法选

择、融合处理、多极化融合镶嵌产品生成等。

13) 多源 SAR 数据融合产品流程控制是用于管理和控制多源 SAR 数据融合产品生成流程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对多源 SAR 数据融合产品流程进行管理监控, 确保整个流程的有效性和可靠性。主要功能包括流程管理、任务调度、任务监控等功能。

14) 多源 SAR 数据融合产品算法调度是用于管理和调度多种算法的工具, 旨在有效地组织和运行各种算法, 以生成高质量的多源 SAR 数据融合产品。主要功能包括算法配置、算法库管理、算法调度、算法执行监控、结果记录与输出等。

15) 光学数据解析需实现各类光学卫星数据的解析, 对光学卫星数据基本信息进行提取, 包括数据名称、范围、时间、文件大小、缩略图等基本信息。支持吉林一号等常见商业光学卫星数据的解析。主要功能包括数据名称解析、范围解析、时间解析、文件大小解析、缩略图解析等。

16) SAR 数据解析需实现 SAR 卫星数据的解析, 对 SAR 卫星数据基本信息进行提取, 包括数据名称、范围、时间、文件大小、缩略图等基本信息。支持 WorldView 等常见商业 SAR 卫星数据的解析。主要功能包括数据名称解析、范围解析、时间解析、文件大小解析、缩略图解析等。

17) 显著性检测是用于从图像中检测和提取显著性目标或区域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根据图像中像素的视觉显著性, 识别出与背景差异较大的目标或区域, 以便于后续的分析 and 处理。主要功能包括显著性检测、显著性区域提取、检测结果生成等。

18) 异源数据配准是用于将来自不同数据源或不同传感器的数据进行配准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将异源数据在空间上进行准确匹配, 以便于后续的分析 and 应用。主要功能包括数据选取、数据配准等。

19) 异源图像融合是用于将来自不同源的图像进行融合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将不同来源的图像整合在一起, 以产生更具信息量和质量的融合图像。主要功能包括数据选择、融合算法选择、异源图像融合、异源图像融合产品生成等。

20) 多源光学与 SAR 数据融合处理通过显著性检测、异源图像融合等技术, 实现多源光学数据与 SAR 数据的融合处理, 得到多尺度的光学与 SAR 数据融合产品。主要功能包括数据选择、融合算法选择、图像融合、多源光学与 SAR 数据融合产品生成等。

21) 多尺度的光学与 SAR 数据融合流程控制是用于管理和控制多源光学数据融合产品生成流程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对多尺度的光学与 SAR 数据融合流程进行管理监控, 确保整个流程的有效性和可靠性。主要功能包括流程管理、任务调度、任务监控等功能。

22) 多尺度的光学与 SAR 数据融合算法调度是用于管理和调度多种算法的工具, 旨在有效地组织和运行各种算法, 以生成高质量的多尺度的光学与 SAR 数据融合产品。主要功能包括算法配置、算法库管理、

算法调度、算法执行监控、结果记录与输出等。

23) 格式转换是用于将不同格式的数据转换为其他格式的工具。主要功能是将不同传感器或软件生成的数据转换为用户需要的标准格式,以便于后续的分析 and 应用。主要功能包括数据读取、格式选择、格式转换、结果输出等。

24) 质量检查标识用于对数据进行质量检查并进行标识。主要功能包括质量检查、质量标识等。

25) 多源 SAR 数据融合处理通过多源 SAR 数据解析、SAR 影像特征提取、极化分解、图像融合等技术,实现不同频率、不同极化 SAR 图像的融合镶嵌处理,生成多源 SAR 数据融合产品。主要功能包括数据解析、特征提取、极化分解、图像融合等。

26) 多源光学数据融合处理通过多源光学数据解析、光学影像特征提取、图像融合等技术,实现多源多光谱数据的全色波段与多光谱波段融合处理,生成高分辨率多源光学数据融合产品。主要功能包括数据解析、特征提取、图像融合等。

27) 异源光学与 SAR 数据融合处理通过显著性检测、异源图像融合等技术,实现多源光学数据与 SAR 数据的融合处理,得到多尺度的光学与 SAR 数据融合产品。主要功能包括显著性检测、异源图像融合等。

(6) 海洋卫星质量检验分析

海洋卫星质量检验分析功能实现接收和处理后海洋卫星数据及产品进行质量检验,以保证快速发现产品生产中的问题,并对数据和产品质量进行标识,生成质检报告。海洋卫星质量检验分析功能包括光学影像数据格式检验、动力卫星产品格式检验、雷达影像数据格式检验、光学影像数据大小检验、动力卫星产品数据大小检验、雷达影像数据大小检验、光学影像数据文件完整性检验、动力卫星产品文件完整性检验、雷达影像数据文件完整性检验、光学影像数据连续性检验、动力卫星产品连续性检验、雷达影像数据连续性检验、光学影像数据要素参数检验、动力卫星产品要素参数检验、雷达影像数据要素参数检验、光学影像数据质量检验报告生成、动力卫星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生成、雷达影像数据质量检验报告生成等组成。

1) 光学影像数据格式检验、动力卫星产品格式检验及雷达影像数据格式检验是用于验证影像数据文件格式是否符合规范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检查光学影像数据文件的格式信息,以确保其格式的正确性。主要功能包括文件格式检查、检查结果输出等。

2) 光学影像数据大小检验、动力卫星产品数据大小检验及雷达影像数据大小检验是用于验证影像数据文件的大小是否符合预期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检查影像数据文件的大小是否在合理范围内,以确保数据文件的可用性。主要功能包括数据大小检查、检查结果输出等。

3) 光学影像数据文件完整性检验、动力卫星产品数据文件完整性检验及雷达影像数据文件完整性检验

是用于验证影像数据文件的完整性和一致性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检查数据文件是否受损或缺失部分内容，以确保数据文件的可靠性和可用性。主要功能包括文件完整性检查、检查结果输出等。

4) 光学影像数据连续性检验、动力卫星产品连续性检验及雷达影像数据连续性检验是用于验证影像数据在时间或空间上的连续性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检查数据集中的影像数据是否满足预期的连续性要求，以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可用性。主要功能包括数据连续性检查、检查结果输出等。

5) 光学影像数据要素参数检验、动力卫星产品要素参数检验及雷达影像数据要素参数检验是用于检查影像数据中各项要素参数的完整性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对影像数据的元数据信息和关键参数进行检查，以确保数据的质量和可用性。主要功能包括元数据信息检查、要素完整性检查、检查结果输出等。

6) 光学影像数据质量检验报告生成、动力卫星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生成及雷达影像数据质量检验报告生成是用于自动生成影像数据质量检验结果报告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基于影像数据质量检验结果生成用户可读、易理解的报告。主要功能包括报告模板定制、报告生成等。

(7) 海域遥感基础产品生产

海域遥感基础产品生产功能实现基于多源卫星数据资料，进行水色与海岸带遥感监测应用基础产品生产，为海洋防灾减灾提供基础产品支撑。海域遥感基础产品生产功能包括水色与海岸带遥感监测应用基础产品生产、海洋微波基础产品生产、合成孔径雷达基础产品生产、海洋卫星样本库管理等组成。

1) 水色与海岸带遥感监测应用基础产品需基于多源光学数据，利用遥感技术对海洋水色和海岸带进行监测和分析，为海洋环境监测、资源管理以及生态保护提供基础产品支持。该模块涵盖了数据获取、预处理、水色参数提取、海岸带监测产品生成等关键环节，以生成可靠的基础产品，为用户提供海洋环境信息和决策支持。主要功能包括数据获取、预处理、水色参数提取、海岸带监测产品生成等。

2) 海洋微波基础产品生产需基于经过预处理的多源微波遥感数据，实现海表温度、海面风速、海面高度等海洋动力要素产品的生产。主要功能包括多源微波遥感数据质量控制、海洋动力要素反演以及基础产品生产的功能。

3) 合成孔径雷达基础产品生产需针对海洋特定应用场景与处理需求，生产海洋定制基础产品。主要功能包括数据预处理、噪声去除、产品生成等。

4) 海洋卫星样本库管理用于管理海洋卫星数据样本，旨在有效地收集、存储、标注和管理海洋卫星数据样本。该模块可以帮助用户组织和管理海洋卫星数据样本，方便用户检索和利用相关数据。主要功能包括数据采集、数据存储、样本标注、数据检索等。

(8) 海域遥感监测识别

海域遥感监测识别功能实现基于多源卫星数据资料及招标人已有能力，进行赤潮、溢油、养殖区、海

上目标、红树林、滩涂、台风、风暴潮等要素的自动识别提取，为海洋防灾减灾提供基础产品支撑。海域遥感基础产品生产功能包括赤潮自动识别、溢油自动识别、养殖区识别、海上目标识别、红树林识别、滩涂识别、台风识别、风暴潮识别等组成。

1) 赤潮自动识别、溢油自动识别、养殖区识别及海上目标识别需针对目标区域，基于多源高分辨率光学和 SAR 卫星数据，完成多源卫星数据预处理，并结合招标人提供的算法已有能力，实现监测识别。需实现舰船识别准确率优于 70%。

2) 红树林识别是基于多源高分辨率遥感数据自动检测和识别红树林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利用遥感图像数据和图像处理技术，结合招标人提供的算法已有能力，实现对潮间带和红树林区域进行自动化识别和分类。主要功能包括数据预处理、图像增强、红树林识别模型构建、红树林识别、产品生成等。

3) 滩涂识别是用于自动检测和识别滩涂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利用遥感图像数据和图像处理技术，对海岸线附近的滩涂区域进行自动化识别和分类，提取精度优于 80%。主要功能包括数据预处理、图像增强、滩涂识别模型构建、滩涂识别、产品生成等。

4) 台风识别需基于高分辨率微波遥感数据、SAR 数据，进行台风风速反演，台风定位，实现台风识别，基于辐射计台风中心定位精度优于 25km，基于 SAR 台风中心定位精度优于 5km。主要功能包括数据预处理、台风风速反演、台风定位、产品生成等。

5) 风暴潮识别是用于自动检测和识别海洋中的风暴潮现象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利用遥感图像数据和海洋监测数据，对海域中的风暴潮进行自动化识别和监测，风暴潮识别准确率优于 70%。主要功能包括数据预处理、风暴潮识别、产品生成等。

(二) 进度要求

本项目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展服务工作，严格按照合同内容和进度要求以及项目实施计划，通过关键节点的监控、来控制本项目工作的进度，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本项目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主要实施进度如下：

1. 进度要求

(1) 合同生效之日起，1 个月内完成需求调研及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并通过招标人确认，完成项目设计及技术方案编制及评审；

(2) 合同生效之日起，2 个月内完成原型系统开发；

(3) 合同生效之日起，3 个月内初步完成海洋遥感数据接收管理开发并交付；

(4) 合同生效之日起，7 个月内初步完成海洋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开发并交付；

(5) 合同生效之日起，10 个月内完成系统试运行，进行系统优化，并完成系统的测试工作；

(6)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该项内容，并提交该项验收申请。

2. 验收期限要求

本项目的系统测试工作全面完成后，中标人正式提交该项目的验收申请。在通过招标人接收及确认后，招标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验收工作。在此期间，中标人需根据招标人的具体要求，提交与本项目验收相关的所有成果资料，以确保验收流程的顺利进行。

3. 交付期限要求

本项目所有成果交付应在通过验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 服务要求

1. 技术人员要求

序号	岗位	数量	人员情况要求
1	项目负责	1	具有研究生或以上学历（测绘相关专业或软件工程相关专业），并具备测绘类、国土类或计算机类正高级或以上的职称
2	技术负责	1	具有研究生或以上学历（测绘相关专业或软件工程相关专业），并具备测绘类、国土类或计算机类高级或以上的职称
3	质量负责	1	具有研究生或以上学历（测绘相关专业或软件工程相关专业），并具备测绘类、国土类或计算机类高级或以上的职称
▲4	实施人员	21	其中实施负责人 1 名，具备测绘类、国土类或计算机类高级或以上的职称；剩余 20 实施人员中，至少 9 人具备测绘类、国土类或计算机类中级或以上的职称，至少 11 人具备测绘类、国土类或计算机类初级或以上的职称；21 人均具有大学本科或以上学历（测绘相关专业或软件工程相关专业）（提供承诺函、学历证书及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如职业资格证书按规定可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提供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外，还须提供人社部门关于职业资格证书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相关文件）

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拟投入人员视为项目实施实际投入人员（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投标人需根据以上表格分项列出拟投入人员名单及资历情况。

如需调整服务团队成员，需书面向招标人提出申请，说明申请理由，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方可调整，调入人员的资历和从业经验不低于调出人员，否则视为违约行为，招标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2. 人员服务要求

投入人员需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实际操作能力，能够及时响应和处理项目问题，并与项目团队紧密协作，提供技术支持，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项目开展过程中，项目负责、技术负责、项目实施人员需在广州驻场，并按招标人要求定期当面沟通及开展工作。（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四）交付要求

★1. 成果要求：（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产品成果（包括但不限于）：1 套符合“技术要求”的海洋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部署安装包、系统源代码等）。

文档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实施方案、实施计划、开工申请、技术方案、进度报告、自检报告、第三方测试报告、用户手册、技术总结、工作总结、工作完成确认单，以上成果提交时包括纸质文档装订成册 2 套，电子文档 1 套（中标人盖章后的 pdf 电子版、Word 版与纸质版内容应一致）。

注：以上成果中除特殊标明外，其他成果均使用移动 U 盘或移动硬盘存储并提交。

2. 交付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交付

3. 交付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 13 号

（五）培训要求

1. 培训内容：海洋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工具组成及功能特点、操作流程和常见问题解答。

2. 培训地点和方式：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 13 号，现场培训。

3. 培训要求：招标人能完全独立使用海洋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工具。

4. 培训时长：不少于 12 学时（6 学时/天），不少于 30 人次的培训。

（六）验收要求

1. 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为：

（1）招标需求中描述的相关技术要求；

（2）招标需求中列出的主要参照技术标准、规范以及其他与本项目的安全质量标准或行业规范；

（3）招标人与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约定的其他相关技术要求。

2. 验收条件：完成所有工作内容，交付所有工作成果，并提交所有工作完成确认单。

3. 验收方式：由招标人组织进行验收。

4. 验收期限：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验收。

（七）质量保障要求

1. 质量要求：

满足兼容性要求，加强可靠性和维护保障水平。质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功能性：该软件所实现功能应满足用户需求，达到用户满意程度；

(2) 可靠性：该软件应运行稳定可靠，具备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3) 易使用性：该软件的设计规定和使用方式应易于理解、学习和操作；

(4) 效率：该软件应能高效调度系统资源，可实现负载均衡、横向扩展；

(5) 可维修性：该软件应可根据需求对功能、性能等方面进行测试，并对软件运行中出现的问题，易于分析定位、修改调试；

(6) 可移植性：该软件应具备易安装性和良好的适应性，可根据需求实现软件从当前环境迁移至另一环境的能力。

2. 售后保障：

(1)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本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3 年。

(2) 中标人对本项目所投产品均需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提供技术服务方案，服务可为电话咨询及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报价内，不再另外收取。

(3) 中标人在招标人提出服务要求后，在 3 小时内作出响应（予解答、指导，排除有关问题）。

(4) 中标人在招标人提出服务要求后，如招标人需要，应在 24 小时内派服务人员赶到现场提供服务。

(5) 中标人负责技术支持服务的联系人（联系人： 电话： ）。

（八）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以招标人为受益人的金额为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则提交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有效期至本项目服务期满。

2. 如果中标人违约后未按合同约定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或者退还服务报酬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没收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不足部分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另行赔偿。

3. 本项目验收合格满且中标人不存在违约情形的，经中标人提出申请，招标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原路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如中标人发生违约或项目验收不合格，招标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从招标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次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年利率承担违约金。

（九）资产权属

知识产权归属：本项目形成的所有技术服务成果，以及中标人利用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归招标人独有，协助招

标人完成知识产权申报相关工作。

中标人保证技术服务使用的基础资料、工具、方法及技术服务形成的技术成果，均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所享有的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如第三人以招标人技术侵犯其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为由向招标人主张权利，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害赔偿、补偿以及其他合理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十）保密要求

1. 中标人需签订保密协议，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招标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 中标人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招标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招标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招标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中标人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中标人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3. 中标人对于工作期间知悉招标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4. 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十一）其他要求

1.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廉政责任书。

2. 其他未涉及内容参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技术服务合同文本相应条款的约定执行。

五、付款方式及要求

1. 合同签订生效后，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税务部门认可的有效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该项中标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 根据进度要求，初步完成海洋遥感数据接收管理开发并交付后，经招标人确认，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税务部门认可的有效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项中标价的 30%。

3. 根据进度要求，初步完成海洋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开发并交付后，经招标人确认，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税务部门认可的有效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项中标价的 20%。

4. 该内容完成验收后，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税务部门认可的有效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内容中标价的剩余 20%。

六、现场演示

1. 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由拟派本项目的演示人员代表（演示人员代表需携带投标人授权函，格式自拟）就所投项目进行现场演示。

2. 现场演示代表报到时间及报到地点：

（1）报到时间：2024 年 9 月 6 日 9：00-9：30，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到，视为放弃现场演示。

（2）报到地点：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12 号珠江国际大厦 3 楼。

3. 演示内容：

（1）根据建设内容及需求中技术要求的 1. 总构架、4.（11）海洋遥感数据发布服务、5.（5）海洋多源卫星数据处理）、5.（7）海域遥感基础产品生产及 5.（8）海域遥感监测识别的要求，分别对总架构（5 项）、海洋遥感数据发布服务（6 项）、海洋多源卫星数据处理（27 项）、海域遥感基础产品生产（4 项）及海域遥感监测识别（5 项）五个方面共 47 项功能子项进行现场演示。

（2）根据建设内容及需求中技术要求的“5.（4）海洋多源卫星数据预处理”的要求，针对海洋多源卫星数据预处理中的 8 个功能子项进行现场演示。

4. 演示方式：投标人应按照演示内容，使用非涉密数据或开源数据现场演示各功能过程及结果。投标人须自行携带与演示相关的设备（电脑设备建议为 windows 10 或以上系统）。演示现场不提供网络，若演示需要无线网络等联网设备，请自行携带。

5. 现场演示顺序：现场讲解演示顺序随机抽取。现场讲解演示顺序抽取集中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当天 9：30：00。投标人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抽取讲解演示顺序，如未按规定抽取讲解演示顺序的，将视为投标人放弃讲解演示。

6. 演示时间：每个投标人演示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7. 现场演示设备：

（1）电脑等设备投标人自带（投影仪投标现场已具备，投标人不需另行准备），电脑系统建议为 windows 10 或以上系统，同时需考虑设备与投标现场设备的兼容性。

（2）接口：现场讲解演示现场提供 HDMI 演示接口（仅播放图像，声音接驳小音箱播放），请进行现场讲解演示的供应商携带有 HDMI 和 USB 接口（USB 接口作为备份演示接口用）的演示设备。

七、其他约定

1. 因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中标人出具的发票应满足招标人资金来源管理要求。

2. 投标人投标文件须提供《服务要求承诺函》（详见附件 1），《技术要求响应承诺函》（详见附件 2）及《驻场服务承诺函》（详见附件 3）及《服务响应承诺函》（详见附件 4）。

附件 1:

服务要求承诺函

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

我方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贵单位项目招标需求中相关服务要求,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要求,包括技术指标要求、服务人员要求等相关内容,均作为中标后合同签订中相关服务要求的标准和依据,否则视为违约行为,贵方有权终止本次招标。

拟投入人员(详见附件)为项目实施实际投入人员。如需调整服务团队成员,需书面提出申请,说明申请理由,经贵方书面同意方可调整团队人员,调入人员的资历和从业经验不低于调出人员,否则视为违约行为,贵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关违约责任。

附件:拟投入人员资历情况表(按分项列出人员信息:含成员角色、职责和资历等内容)

(盖章)

年月日

附件 2:

技术要求响应承诺函

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

我方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贵单位项目招标需求中关于(写明技术内容)技术内容及要求,我方承诺:提供的服务成果能完全满足其技术标准及要求,本承诺函作为中标后合同签订中相关服务要求的标准和依据,否则视为违约行为,贵方有权终止本次招标。

(盖章)

年月日

附件:相关证明文件

附表：三角号条款汇总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是否满足	证明材料
三角号条款	1	3. 总体要求 ▲（4）海洋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工具的建设应综合考虑招标人软硬件资源和生产流程。（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三角号条款	2	3. 总体要求 ▲（7）海洋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工具设计需为扩展应用模块或应用系统预留接口。（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三角号条款	3	3. 总体要求 ▲（10）海洋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工具需综合招标人网络情况，在多网络多段布置。（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三角号条款	4	4. 海洋遥感数据接收管理 （1）概述 ▲需通过开展海洋遥感数据接收管理建设，实现海洋多源卫星数据的采集、接入，完成引接入库、存储管理，实现获取的各类海域遥感观测资料数据进行编目和归档，通过将多源、多尺度、不同格式与精度、不同存储形态、异构空间数据的有效整合存储，建立统一的数据管理机制，并提供数据的查询、预览、发布、分发等服务，为用户提供统一的数据服务接口。（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三角号条款	5	4. 海洋遥感数据接收管理 （3）总体要求 ▲1）需要具备较强的稳定性，能够稳定 7*24 小时连续运行，整体的年可用率大于等于 98%；（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三角号条款	6	4. 海洋遥感数据接收管理 （3）总体要求 ▲2）地图浏览响应时间不超过 1s；地图查询时间不超过 2s；（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三角号条款	7	4. 海洋遥感数据接收管理 （3）总体要求 ▲5）支持接入的卫星数据种类：包括高分系列、资源系列、哨兵二号、HY-1C/D 及国内外商业卫星等光学卫星影像数据，1 米 C—SAR（含高分三号）、1 米 L—SAR 及国内外商业卫星等 SAR 卫星数据以及 FY4 静止卫星等气象卫星数据；（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三角号条款	8	4. 海洋遥感数据接收管理 （5）海洋遥感数据入库 ▲7）已有卫星影像数据入库工作需实现招标人已有海洋卫星数据资源的数据入库，包括 2013 年至今在广东省卫星应用中心接收的卫星影像、2022 年至今商业采购的卫星影像及开源卫星影像。（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三角	9	5. 海洋卫星遥感数据处理		

号条款		(1) 概述 ▲海洋卫星遥感数据处理需实现海洋多源卫星数据的预处理、光学和 SAR 卫星的配准、校正、融合等处理过程，实现融合产品生产，开展卫星质量检验分析，结合招标人提供的算法已有能力，实现面向赤潮、溢油、养殖区、海上目标、红树林、滩涂、台风、风暴潮的海域遥感产品生产。（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三角号条款	10	5. 海洋卫星遥感数据处理 (3) 总体要求 ▲1) 实现多源光学卫星数据的预处理功能，包括几何校正、波段提取、图像裁剪等。（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三角号条款	11	5. 海洋卫星遥感数据处理 (3) 总体要求 ▲2) 实现 SAR 影像预处理包括辐射定标、图像配准、地理编码、图像滤波、图像裁剪等功能。（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三角号条款	12	5. 海洋卫星遥感数据处理 (3) 总体要求 ▲3) 支持 HY-1 系列、HY-2 系列卫星、CFOSAT 卫星数据、风云三号卫星、风云四号卫星、高分系列卫星、1 米 C-SAR 卫星等多源卫星数据资源的预处理功能。（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三角号条款	13	5. 海洋卫星遥感数据处理 (3) 总体要求 ▲4) 非相干极化分解产品无极化信息丢失且典型地物（如海洋、森林、裸地）主导散射功率占比可达 75%以上；（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三角号条款	14	5. 海洋卫星遥感数据处理 (3) 总体要求 ▲5) 典型应用场景下 SAR 图像极化分解产品生产时间优于 20 分钟；（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三角号条款	15	1. 技术人员要求 ▲4 实施人员：其中实施负责人 1 名，具备测绘类、国土类或计算机类高级或以上的职称；剩余 20 实施人员中，至少 9 人具备测绘类、国土类或计算机类中级或以上的职称，至少 11 人具备测绘类、国土类或计算机类初级或以上的职称；21 人均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测绘相关专业或软件工程相关专业）（提供承诺函、学历证书及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如职业资格证书按规定可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提供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外，还须提供人社部门关于职业资格证书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相关文件）		
说明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注：如上表参数与需求不一致的，以需求为准。

附件 3:

驻场服务承诺函

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

我方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贵单位项目招标需求中关于驻场服务的内容及要求,我方承诺:服务期间按照招标人需求指派不少于 4 人的专业技术人员,按贵方要求在广州驻场进行(具体工作内容)工作,并遵守贵方保密安全相关管理规定。本承诺函作为中标后合同签订中相关服务要求的标准和依据,否则视为违约行为,贵方有权终止本次招标。

(盖章)

年月日

附件 4:

服务响应承诺函

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

我方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贵单位项目招标需求中关于服务响应的内容及要求,我方承诺:当贵方提出服务需求时,我方在(投标人按实际响应填写具体时间)小时内予以响应,并进行远程技术支持。如贵方需要,我方在(投标人按实际响应填写具体时间)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提供服务,解决贵方提出的疑难问题。本承诺函作为中标后合同签订中相关服务要求的标准和依据,否则视为违约行为,贵方有权终止本次招标。

(盖章)

年月日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费用说明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次招标项目由中标人支付交易服务费，中标价须包含交易服务费。中标人须按《缴纳中标（成交）服务费通知》规定的期限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交易服务费（以到达招标代理机构开户银行帐户为准），该费用按照项目预算金额为基数以差额定率累进法（如下表）计算：

预算金额 (百万元)	1 以下	1-5	5-10	10-50	50-100	100-1000	1000 以上
费率	1.5 万元	0.8%	0.45%	0.25%	0.1%	0.05%	0.01%

例如：某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为 400 万元，交易服务费金额计算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4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4 \text{ 万元}$$

$$\text{收费} = 1.5 + 2.4 = 3.9 \text{ 万元。}$$

3. 交易服务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收款银行帐号以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代理服务费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帐号为准。

二、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日历日。

三、 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的构成

- 3.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投标人须知
- 4) 开标、评标、定标
- 5) 合同书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4.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

- 4.1 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

效)予以确认,该澄清更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不足15天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4.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异议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5. 投标的语言

- 5.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6. 投标文件编制

- 6.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6.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及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6.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7. 投标报价及计量

- 7.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7.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肆份及电子投标文件一份(须为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

本”字样。

- 9.2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唱标信封》并独立封装。
- 9.3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 9.4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0.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0.1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 10.2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 1)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 2)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
 - 10.3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 1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11.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六、 开标、评标、定标

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七、 询问、异议、投诉

- 12. 询问
 - 12.1 投标人对招标过程（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13. 异议
 - 13.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必须是书面的，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

异议联系人：陈小姐/龚小姐

电话：020-83187086/83196816

传真：/

邮箱：gpcgdzgke@gd.gov.cn（推荐使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12 号珠江国际大厦 3 楼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质管科；

邮编：510030

14. 投诉

1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必须是书面的，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

14.2 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60 号

电话：020-83629612

邮编：510000

传真：020-83625691

八、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5. 合同的订立

15.1 招标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6. 合同的履行

16.1 合同生效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16.2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原招标金额的10%，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九、 保密和披露

17.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18.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19. 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需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招标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 适用法律

20.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招标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 开标

- 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报价一览表》内容。
- 3 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 评标委员会

4.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三、评标注意事项

5.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6.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8.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8.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8.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9.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0. 投标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0.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资格审查表》（附表一）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
 - 10.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 10.3 只有全部满足《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

要满足上述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 10.4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招标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11.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 11.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50	30	20

11.2 技术评审

技术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三：《技术评审表》；

11.3 商务评审

技术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四：《商务评审表》；

11.4 价格评审

11.4.1 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

- 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 对投标漏项处理：投标人漏项报价，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 3) 以上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投标人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4.2 政府政策性扶持：

- 1) 承接本项目服务的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_1 的价格扣除（ C_1 的取值范围为 10%），即：评审价 = 核实价 $\times (1 - C_1)$ ；
- 2)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报价投标人报价给予 C_2 的价格扣除（ C_2 的取值为 4%），即：评审价 = 核实价 $\times (1 - C_2)$ ；（本项目不适用）
- 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服务；
- 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本款政府采购政策性扶持范围；（本项目不适用）
- 5)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7)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本项目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4.3 评标价的确定: 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 11.4.4 计算价格评分: 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 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 各有效投标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 11.5 评标总得分及统计: 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分。然后, 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将技术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2. 中标人的确定
- 12.1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 本项目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人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 12.2 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 11.4.1 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 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金额为准。
- 12.3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该项目中标候选人结果公示无异议后, 原则上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最终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 12.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则该项目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 修正招标方案, 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 重新组织招标。
13. 发布中标结果
- 1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下列媒体发布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发布结果公示: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 (<http://GPCGD.GD.GOV.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s://ZBTB.GD.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s://WWW.CCG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 13.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后, 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经招标人确认的《中标通知书》, 并发布《中标结果公示》。中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回复, 确认收到。
- 13.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 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表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审查项目	要求（与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一致）
资格性审查	1.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①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②同时提供 a. 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 《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 已按要求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评审。

4.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符合性审查	1.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招标预算。
	2.对标的的内容没有报价漏项。
	3.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5.“★”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
	7.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8.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9.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10.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11.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三：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1	条款响应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需求的▲条款进行评分：投标人每满足一项▲”条款得1分，此项最高得15分。 注：1、投标人需在“《技术要求响应承诺函》附件：三角号条款汇总”中逐一说明是否满足，否则视为不满足。2、若招标人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以其要求为准，无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若招标人需求中无明确证明材料，以投标人在“附件：三角号条款汇总”中自行响应的是否满足为准，未响应或不满足视为负偏离，对应项不得分。3、如证明材料所证明的情况与投标人所描述的参数响应情况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作为评审的依据。	15
2	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建设内容及需求中“建设目标、建设规模、交付要求、培训要求、质量保障要求”等编制实施方案，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实施方案展开评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项目组织、项目培训、项目服务、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售后等）（▲、★条款除外）： 1、实施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招标需求的，得8分； 2、实施方案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5分； 3、实施方案不能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3分； 4、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8
3	设计及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建设内容及需求中“技术要求”编制设计及技术方案，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设计及技术方案展开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料、技术指标、框架设计、技术路线、技术方法、成果汇交、服务效果等相关内容）（▲、★条款、现场演示内容除外）： 1、设计及技术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招标需求的，得9分； 2、设计及技术方案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6分； 3、设计及技术方案不能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3分； 4、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9
4	进度计划及管理方案	根据建设内容及需求的“进度要求”，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进度计划及管理方案展开评审： 1、进度计划及管理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招标需求的，得5分； 2、进度计划及管理方案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3分； 3、进度计划及管理方案不能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1分； 4、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5
5	现场演示	1、根据建设内容及需求中技术要求的“1.总体构架、4.（11）海洋遥感数据发布服务、5.（5）海洋多源卫星数据处理、5.（7）海域遥感基础产品生产及5.（8）海域遥感监测识别的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现场功能演示进行评分： 分别对总架构（5项）、海洋遥感数据发布服务（6项）、海洋多源卫星数据处理（27项）、海域遥感基础产品生产（4项）及海域遥感监测识别（5项）五个方面共47项子项的现场功能演示进行评价，每具备1项功能，	7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得 0.15 分；未提供现场演示或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7 分。	
		2、根据建设内容及需求中技术要求的“5.（4）海洋多源卫星数据预处理的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现场演示进行评分： 针对海洋多源卫星数据预处理中的 8 个功能子项进行现场演示，每有一个有效功能得 0.75 分，总分 6 分。 注：投标人需自带电脑，使用非涉密数据或开源数据现场演示各功能过程及结果，提供的现场演示的按演示功能数量得分，不提供或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6
合计：			50 分

附表四：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人实力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须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cnca.cn）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有效”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的不得分。上述证书如因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原因未能获得的，可对应得分。	3
		投标人具有遥感数据处理、或遥感影像数据管理、或遥感影像数据应用相关专利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7 分。 注：以上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7
2	履约服务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进行评审，投标人承诺项目验收后提供服务（含迁移、更新、升级、新数据源适配等）及技术支持的： 1、 承诺验收后提供服务及技术支持不少于 3 年的，得 6 分； 2、 承诺验收后提供服务及技术支持不少于 2 年的，得 4 分； 3、 承诺验收后提供服务及技术支持不少于 1 年的，得 2 分； 4、 未提供承诺或其他情况的，得 0 分。 注：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按承诺函内容对应得分。	6
3	同类项目经验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同类项目经验进行评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完成过的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平台建设相关项目的（项目需为系统平台建设，且包含卫星遥感影像正射制作功能），每提供一个项目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1、同时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关键页包括项目内容、签约日期、双方盖章）和验收报告复印件，未提供或合同内容无法判断是否为相关项目的则相应项不得分。	6
4	人员资质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团队人员进行评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1 人）（本项最高 4 分）： （1）具有测绘相关专业或软件工程相关专业，博士学历的得 2 分，研究生学历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最高 2 分； （2）具有测绘类、国土类或计算机类，正高级职称的得 2 分，副高级职称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最高 2 分； 2、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各 1 人（共 2 人）（本项最高 4 分）： （1）两人分别具有测绘相关专业或软件工程相关专业，研究生或以上学历的每人得 1 分，本科学历的每人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最高得 2 分； （2）两人分别具有测绘类、国土类或计算机类职称，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1 分，中级职称的每人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最高得 2 分； 1-2 项注 1：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及质量负责人不可兼任，若兼任不得分。同一人具有多个学历（或多个职称）的按最高分计取一次分值，不重复计分。 1-2 项注 2：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学历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投标人如提供国（境）外学历证书的，	8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须同时提供中文翻译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不得分）。职称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如职业资格证书按规定可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提供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外，还须提供人社部门关于职业资格证书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相关文件，方可对应得分。）。 （2）提供 2024 年 5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至少包含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作为评分依据，若无则不得分。	
合计：			30 分

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 目 名 称：广东省基本海洋数据传输网升级改造(海洋
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基础能力提升)

委托方（甲方）：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

受托方（乙方）：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

签 订 地 点： 广州市黄埔区

有 效 期 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六、对外签署技术合同，必须由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法人（院长）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

七、合同文本要求按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 A4 幅面（高 297 毫米，宽 210 毫米），竖装。左边为装订边，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合同正本中所涉及与本合同约定事项有关的技术资料及其指定附件备齐后应合装成册，其规格大小应与合同书一致。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	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
住 所 地：	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小丁
项目联系人：	
联 系 方 式	
通 讯 地 址：	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 13 号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信 箱：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 系 方 式	
通 讯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信 箱：	

根据广东省基本海洋数据传输网升级改造(海洋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基础能力提升)(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甲方委托乙方就广东省基本海洋数据传输网升级改造(海洋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基础能力提升)项目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开发(委托)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 技术服务的目标: 针对广东省海洋防灾减灾监管工作需要,基于多源卫星数据资料,开展面向广东省海洋防灾减灾,开展基于多源卫星数据的采集、存储、处理、基础产品生产、产品分发等工作,支持海洋防灾减灾等工作需要。包括海洋遥感数据接收管理和海洋卫星遥感数据处理两个部分。

海洋遥感数据接收管理需实现海洋多源卫星数据的采集、接入,完成引接入库、存储管理,实现获取的各类海域遥感观测资料数据进行编目和归档,通过将多源、多尺度、不同格式与精度、不同存储形态、异构空间数据的有效整合存储,建立统一的数据管理机制,并提供数据的查询、预览、发布、分发等服务,为用户提供统一的数据服务接口。包括海洋遥感数据接收、海洋遥感数据入库、海洋遥感数据资源目录、海洋卫星数据查询、海洋卫星数据浏览、海洋卫星数据统计、海洋遥感数据分发管理、海洋遥感数据发布服务、资讯、后台管理等功能。

海洋卫星遥感数据处理需实现海洋多源卫星数据的预处理、光学和SAR卫星的配准、校正、融合等处理过程,实现融合产品生产,开展卫星质量检验分析,面向赤潮、溢油、养殖区、海上目标、红树林、滩涂、台风、风暴潮开展海域遥感产品生产。包括海洋多源卫星数据预处理、海洋多源卫星数据处理、海洋卫星质量检验分析、海域遥感基础产品生产及海域遥感监测识别等功能。。

(二) 技术服务内容: 注:本部分结合用户需求内容与供应商响应内容详列。

注:其它未涉及的技术服务内容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内容和乙方应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内容。

(三) 技术服务的方式: 本部分结合用户需求内容与供应商响应内容详列。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一) 技术服务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二) 技术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0月30日止。

(三) 技术要求(技术指标或参数):

1. 总架构:

乙方需根据项目需求编制设计及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料、技术指标、框架设计、

技术路线、技术方法、成果汇交、服务效果。海洋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基础能力提升包括海洋遥感数据接收管理及海洋卫星遥感数据处理两个部分，包括基础设施层、数据层、基础组件层、应用层及用户层，组成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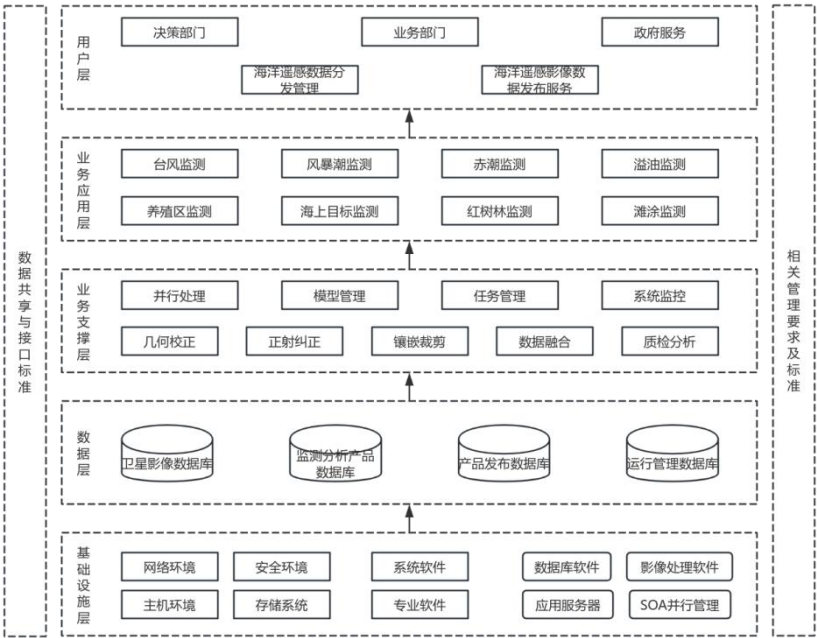


图 1 海洋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基础能力提升组成图

（1）基础设施层

基础设施层包括两个部分，一是硬件支撑平台，为数据存储、系统运行提供硬件支撑，包括计算机、存储设备、网络设备和安全系统等，此部分需综合考虑甲方现有硬件环境，并符合甲方相关管理要求；二是各类支撑软件，为各应用系统提供开发、测试与运行的软件支撑，充分利用甲方已有相关软件，如 Easysat、GIW、PIEOrtho 等。

（2）数据层

数据层主要实现对遥感数据、用户信息、元数据以及其他数据的统一存储管理，是为不同用户提供共享服务的各类信息的集合，包括卫星数据资料数据库（包括原始数据、预处理产量，处理产品等），监测分析产品数据库、产品发布数据库、运行管理数据库等。

（3）基础组件层

基础组件层是将应用层中的各个子系统与业务逻辑无关的通用支撑功能分离出来，构成可以被不同系统进行调用的构件集、服务集，实现对功能的重用。

（4）应用层

应用层基于卫星数据开展海域遥感基础产品生产，基于甲方已有能力，面向赤潮、溢油、养殖区、海上目标、红树林、滩涂、台风、风暴潮等开展基于卫星遥感影像的监测。

（5）用户层

用户层提供统一信息服务的窗口，通过统一入口，提供海洋遥感数据发布服务、海洋遥感数据分发管理服务，提供用户注册、数据查询检索、数据浏览等服务。

2. 流程

海洋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基础能力提升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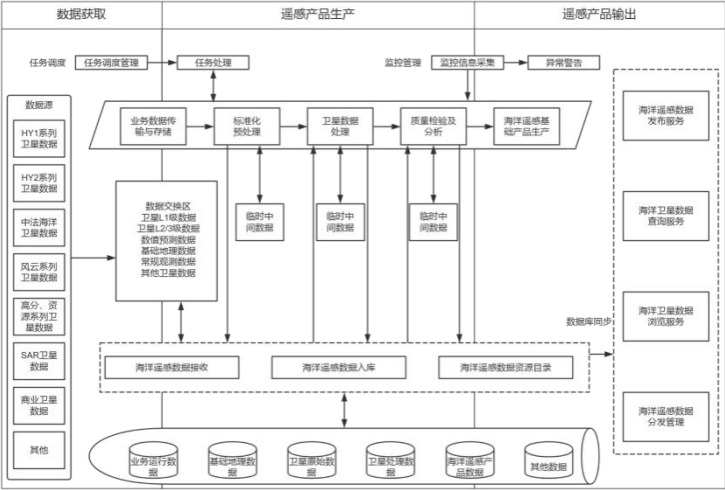


图 2 海洋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基础能力提升流程图

(1) 数据获取

海洋遥感数据接收功能获取到海洋多源卫星数据资料，存放到数据交换区，从而为后续的数据处理、产品加工提供数据源的支持。

(2) 遥感监测产品加工/制作

包括了数据自动收集与整理、多源卫星数据预处理、多源卫星数据处理、海洋卫星质量检验分析、海域遥感基础产品生产等业务处理流程。

(3) 产品数据输出

提供产品数据的发布、浏览、下载。

3. 数据资源清单（费用均以包含在合同金额内）：

表 1 数据资源需求目录清单

序号	该数据的来源部门	该数据的来源业务系统	数据类名称	包含的数据项	数据接入方式	更新周期	数据类型
1	广东省卫星应用技术中心	广东省遥感影像管理与服务系统	卫星原始影像	包括高分系列及资源系列等公益卫星影像	文件	实时	Tar. gz
2	商业卫星公司	无	商业卫星影像	包括 SPOT6/7 及吉林系列等商业卫星影像	文件	实时	Zip
3	无	无	开源卫星影像	包括哨兵一号、哨兵二号影像等	文件	实时	Zip
4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无	基础底图	包括 DOM 及 DEM 等	结合表	实时	Shp

4. 总体要求：

- (1) 海洋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基础能力提升需以海洋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工具的形式实现。
- (2) 海洋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工具应可布置在 windows 系统和 Linux 系统上，但需要兼容和调用其他系统的第三方软件。
- (3) 海洋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工具需兼容海光或鲲鹏处理器。
- (4) 海洋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工具的建设应综合考虑甲方软硬件资源和生产流程。
- (5) 海洋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工具可综合调用服务器资源及台式机节点。
- (6) 海洋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工具的建设可使用 B/S 框架。
- (7) 海洋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工具设计需为扩展应用模块或应用系统预留接口。
- (8) 海洋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工具需包含海洋遥感数据接收管理及海洋卫星遥感数据处理两个部分。
- (9) 海洋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工具的建设需严格遵守本单位保密规定。
- (10) 海洋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工具需综合甲方网络情况，在多网络多段布置。
- (11) 符合网络安全测评要求。

5. 海洋遥感数据接收管理：

(1) 概述

需通过开展海洋遥感数据接收管理建设，实现海洋多源卫星数据的采集、接入，完成引接入库、存储管理，实现获取的各类海域遥感观测资料数据进行编目和归档，通过将多源、多尺度、不同格式与精度、不同存储形态、异构空间数据的有效整合存储，建立统一的数据管理机制，并提供数据的查询、预览、发布、分发等服务，为用户提供统一的数据服务接口。

(2) 组成

海洋遥感数据接收管理包括海洋遥感数据接收、海洋遥感数据入库、海洋遥感数据资源目录、海洋卫星数据查询、海洋卫星数据浏览、海洋卫星数据统计、海洋遥感数据分发管理、海洋遥感数据发布服务、资讯、后台管理等功能内容组成，组成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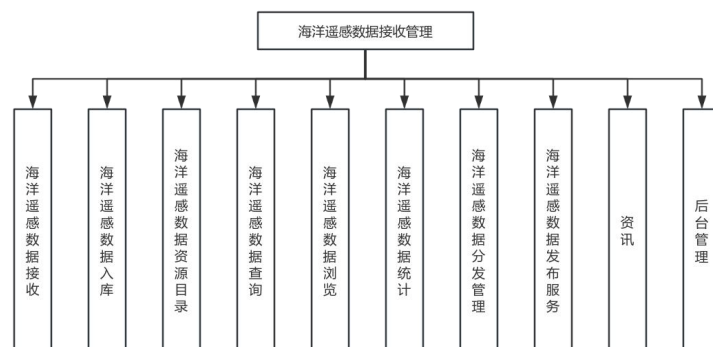


图 3 海洋遥感数据接收管理组成图

(3) 总体要求

- 1) 需要具备较强的稳定性,能够稳定 7*24 小时连续运行,整体的年可用率大于等于 98%;
- 2) 地图浏览响应时间不超过 1s; 地图查询时间不超过 2s;
- 3) 信息查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属性查询、空间查询、综合查询等,支持模糊查询;
- 4) 数据库记录在百万数量级以内,300 个用户同时检索数据,非空间数据检索平均响应时间在 3 秒以内,空间检索评价响应时间在 5 秒以内;
- 5) 支持接入的卫星数据种类:包括高分系列、资源系列、哨兵二号、HY-1C/D 及国内外商业卫星等光学卫星影像数据,1 米 C—SAR (含高分三号)、1 米 L—SAR 及国内外商业卫星等 SAR 卫星数据以及 FY4 静止卫星等气象卫星数据;
- 6) 海洋遥感数据接收管理具备数据识别、数据检查、数据入库归档、数据查询检索内容;
- 7) 实现入库卫星数据资料的统计功能,具备分发统计功能;
- 8) 实现针对接收的卫星数据,进行磁盘扫描,实现新增卫星数据的发现和识别;
- 9) 实现对获取到的多源卫星数据进行数据名称、格式等信息检验功能;
- 10) 实现检验合格后的数据进行入库归档处理功能;
- 11) 产品服务与分发支持的并发登录用户数 ≥ 500 ;
- 12) 在 1000 名用户同时访问的情况下,页面响应时间小于 2 秒。
- 13) 能够对数据接收文件夹进行定期检索,数据发现响应时间优于 1 小时;

(4) 海洋遥感数据接收

海洋遥感数据接收功能实现针对不同来源获取的多源海洋遥感数据资源,并接入,为后续防灾减灾应用提供基础数据支撑。海洋遥感数据接收功能包括海洋遥感数据接收首页、海洋遥感数据自动采集、原始海洋数据接收、海洋产品数据接入等组成。

- 1) 海洋遥感数据接收首页需实现海洋遥感数据接收子系统总体概览情况,实现海洋遥感数据接收子系统功能模块的导航。
- 2) 海洋遥感数据自动采集需实现国内外海洋遥感数据的自动化采集获取,实现海表温度产品、风场、有效波高等参数的自动化采集功能。
- 3) 原始海洋数据接收需实现原始海洋卫星数据资料的接收,通过该模块将不同卫星、不同载荷原始海洋数据接入到系统中,包括所有须支持接入的卫星数据类型。
- 4) 海洋产品数据接入需实现海洋卫星数据产品的接收,通过该模块将不同卫星载荷海洋产品接入到系统中,包括水色产品、风场产品、有效波高产品等数据接入功能。

(5) 海洋遥感数据入库

海洋遥感数据入库功能实现海洋遥感数据接收功能接收的多源数据资源进行数据解压缩、

数据转解码等，进行数据质量检查，根据预先设定好的入库参数，解析后入库存档。海洋遥感数据入库功能包括海洋遥感数据入库、海洋遥感数据建库、海洋遥感数据解析、海洋遥感数据入库检查、海洋遥感数据清洗、海洋遥感数据导入等组成。并完成甲方已有海洋卫星影像数据入库工作。

1) 海洋遥感数据入库首页需实现海洋遥感数据入库子系统总体概览情况，实现所有海洋遥感数据入库任务列表信息的总体预览。

2) 海洋遥感数据建库需实现海洋遥感数据按照卫星、载荷、数据级别、要素、时间等信息进行数据的入库处理。

3) 海洋遥感数据解析需实现海洋遥感数据的解析识别，读取数据相关信息，包括数据格式解析、文件名解析、数据识别、元数据识别等功能。

4) 海洋遥感数据入库检查需实现海洋遥感数据入库前的检查，保证数据的质量，包括数据格式检查、文件名检查、数据完整性检查等功能。

5) 海洋遥感数据清洗需实现海洋遥感数据入库前的清洗处理，保证数据质量，包括质量标识读取、数据去重、异常值剔除等功能。

6) 海洋遥感数据导入需实现数据海洋遥感数据的手动及自动导入，并实现数据的入库更新处理，包括数据导入、数据更新等功能。

7) 已有卫星影像数据入库工作需实现甲方已有海洋卫星数据资源的数据入库，包括 2013 年至今在广东省卫星应用中心接收的卫星影像、2022 年至今商业采购的卫星影像及开源卫星影像。

(6) 海洋遥感数据资源目录

海洋遥感数据资源目录功能通过目录的创建及目录的维护，为多源卫星遥感数据的归档、存储、分发提供详实、准确的数据目录支持，实现数据目录配置和管理。海洋遥感数据资源目录功能包括海洋遥感数据分类配置、海洋遥感数据资源管理、海洋遥感数据文件目录管理、海洋遥感元数据管理、海洋遥感数据格式转换、数据调用接口服务等组成。

1) 海洋遥感数据分类配置需实现海洋遥感数据分类信息的配置处理，包括数据分类字典的添加、删除、修改等功能。

2) 海洋遥感数据资源管理需实现海洋遥感数据资源种类的管理处理，包括数据资源的增加、信息配置、资源删除、资源更新等功能。

3) 海洋遥感数据文件目录管理需实现海洋遥感数据文件归档目录信息的管理能力，包括目录变更、目录信息更新、目录定位等功能。

4) 海洋遥感元数据管理需实现海洋遥感元数据信息的管理，包括可对元数据进行导入、

导出、查看，并支持配置管理各种类型影像的元数据字段名称、字段类型、字段长度等信息。

5) 海洋遥感数据格式转换需实现各类海洋遥感数据 HDF、netCDF、GeoTIFF、IMG 等不同格式数据进行统一转换管理，统一产品格式。

6) 数据调用接口服务需实现其他数据接口服务的调用功能，包括服务发布、服务调用等功能。

(7) 海洋卫星数据查询

海洋卫星数据查询功能提供快速查询、检索、定位数据的方法，方便用户快捷的查询数据提供各类数据时间、空间、属性等信息进行查询。海洋卫星数据查询功能包括海洋卫星数据查询首页、原始海洋数据查询、海洋产品数据查询等组成。

1) 海洋卫星数据查询首页需提供海洋卫星数据查询的门户，提供了各类数据查询条件，为各类数据查询提供导航页面。

2) 原始海洋数据查询需实现各类原始海洋数据按照不同查询条件进行数据的查询检索，包括卫星载荷查询、数据级别查询、时间查询、空间查询等功能。

3) 海洋产品数据查询需实现各类海洋产品数据按照不同查询条件进行数据的查询检索，包括产品要素查询、时间查询、空间查询等功能。

(8) 海洋卫星数据浏览

海洋卫星数据浏览功能实现数据查询检索结果的在线展示，展示数据的详情信息以及缩略图信息，便于用户快速了解数据情况。海洋卫星数据浏览功能包括数据浏览首页、原始海洋数据浏览、海洋产品数据浏览等组成。

1) 数据浏览首页需实现海洋卫星数据浏览总体概览情况。

2) 原始海洋数据浏览需实现根据查询条件检索到的原始海洋数据进行数据预览，包括缩略图预览、产品详情等功能。

3) 海洋产品数据浏览需实现根据查询条件检索到的海洋产品数据进行数据预览，包括缩略图预览、产品详情等功能。

(9) 海洋卫星数据统计

海洋卫星数据统计功能实现对多源数据资料进行统计分析，包括时间、类型等统计功能，实现柱状图、饼状图等多种形式的统计结果展示。海洋卫星数据统计功能包括原始海洋数据统计首页、海洋产品数据统计首页、按不同维度统计、按时间范围统计、按数据类型统计、覆盖率统计等组成。

1) 原始海洋数据统计首页需实现原始海洋数据统计的总体概览情况。

2) 海洋产品数据统计首页需实现海洋产品数据统计的总体概览情况。

3) 按不同维度统计需实现原始海洋数据以及海洋产品数据等数据资源按照不同维度的统计功能，实现时空维度统计，柱状图、饼状图等多种形式的统计结果展示功能。

4) 按时间范围统计需实现原始海洋数据以及海洋产品数据等数据资源按照时间范围进行的统计功能，实现柱状图、饼状图等多种形式的统计结果展示功能。

5) 按数据类型统计需实现原始海洋数据以及海洋产品数据等数据资源按照数据类型不同进行的统计功能，实现柱状图、饼状图等多种形式的统计结果展示功能。

6) 覆盖率统计需实现原始海洋数据以及海洋产品数据等数据资源针对某一区域范围的覆盖率进行统计，实现柱状图、饼状图等多种形式的统计结果展示功能。

(10) 海洋遥感数据分发管理

海洋遥感数据分发管理功能推进实施观测与预警数据共享机制，实现数据的可以按权限级别、要素类型、产品类型、数据来源、时间尺度等进行共享分发。海洋遥感数据分发管理功能包括海洋遥感数据分发管理首页、海洋遥感数据分发列表、海洋遥感数据预选列表、海洋遥感数据清单、海洋遥感数据申请管理、海洋遥感数据下载管理等组成。

1) 海洋遥感数据分发管理首页需实现海洋遥感数据分发的总体概览情况。

2) 海洋遥感数据分发列表需实现海洋遥感数据分发列表的生成，方便为不同用户进行产品的分发，包括海洋遥感数据分发列表的生成、展示以及修改。

3) 海洋遥感数据预选列表需实现针对指定用户进行海洋遥感数据预选列表的生成，可供不同用户进行产品的定制。包括海洋遥感数据预选列表的生成、修改、更新等功能。

4) 海洋遥感数据清单需实现原始海洋数据以及海洋产品数据等数据内容形成数据清单。

5) 海洋遥感数据申请管理需实现根据用户提交的数据需求进行分析，形成数据申请列表，并对数据进行审核。包括数据申请清单生成、数据申请筛选、数据申请审核、数据申请详情查看等功能。

6) 海洋遥感数据下载管理需实现针对审核通过后的数据，进行下载方式配置。包括数据下载配置，数据推送配置等功能。

(11) 海洋遥感数据发布服务

海洋遥感数据发布服务功能实现外部获取决策产品信息发布，方便其他用户可以查询检索使用。海洋遥感数据发布服务功能包括下载、产品服务创建、产品服务发布审核、产品服务详情、产品服务管理、产品服务推送、产品订阅等组成。

1) 产品服务创建需实现待发布数据的发布任务提交功能。包括产品发布任务筛选，产品发布服务修改，发布服务删除等功能。

2) 产品服务发布审核需实现产品服务发布任务进行审核，提供自动审核和人工审核两种

方式进行审核。

3) 产品服务详情需实现产品服务内容的详情信息进行展示，包括产品服务详情查看，服务详情导出等功能。

4) 产品服务管理需实现产品服务内容信息的管理，包括产品服务列表的新增、修改、删除、更新、筛选等功能。

5) 产品服务推送需实现将产品服务内容推送到指定用户。

6) 产品订阅模块需为用户提供了产品订阅的窗口，不同用户可订阅不同产品信息。

(12) 资讯

资讯需实现各类信息资源的提示和通知功能。资讯包括资讯首页、通知管理、海洋遥感数据介绍、友情系统资讯首页模块需实现系统门户的咨询信息的展示。

1) 通知管理模块需实现系统通知咨询信息的管理功能，便于用于预览页面能够查看各类通知信息，包括通知发布、通知显示、通知撤销、通知删除等功能。需接入气象、应急等官方灾害预测预报，并实现及时通知。

2) 海洋遥感数据介绍需提供海洋遥感数据信息基本信息介绍的显示，包括海洋遥感数据介绍发布、显示、修改等功能。

3) 友情链接需提供友情链接显示功能，可实现通过友情链接跳转到对应的网站进行预览。

(13) 后台管理

后台管理功能实现后台管理能力，对平台的所有用户的信息、角色及权限进行统一的管理，防止越权操作，保障平台的安全运行。可对所有的集成情况进行配置。后台管理功能包括后台首页、用户新建、用户信息管理、用户权限配置、登录日志管理、操作日志管理、对接上级平台管理等组成。

1) 系统后台首页需实现整个系统后台的总体概览情况，实现系统后台功能模块的导航。

2) 用户新建需实现用户的管理，实现管理员可以为新用户授予角色，并可在角色自带的权限基础上，对用户的权限进行灵活配置。包括用户新建、用户删除等功能。

3) 用户信息管理需实现管理员可通过该模块对所有用户的信息进行管理，实现用户角色修改、用户信息修改、用户信息更新等功能。

4) 用户权限配置需实现管理员对不同用户进行系统权限进行配置。包括功能权限的添加、修改、删除等功能。

5) 登录日志管理需实现用户登录日志信息的记录，包括登录日志信息的记录、日志导出、日志查看等功能。

6) 操作日志管理需实现对用户权限配置的操作信息进行记录，实现操作日志的记录、日

志导出、日志查看等功能。

7) 对接上级平台管理需实现与上级平台的管理，可接入上级平台数据产品。实现上级下发指挥决策信息的显示。

6. 海洋卫星遥感数据处理：

(1) 概述

海洋卫星遥感数据处理需实现海洋多源卫星数据的预处理、光学和 SAR 卫星的配准、校正、融合等处理过程，实现融合产品生产，开展卫星质量检验分析，结合甲方提供的算法已有能力，实现面向赤潮、溢油、养殖区、海上目标、红树林、滩涂、台风、风暴潮的海域遥感产品生产。

(2) 组成

海洋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包括海洋多源卫星数据预处理、海洋多源卫星数据处理、海洋卫星质量检验分析、海域遥感基础产品生产及海域遥感监测识别等内容组成，组成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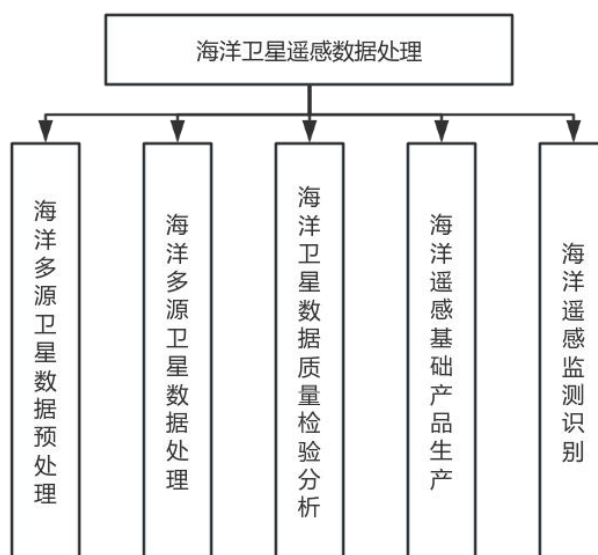


图 4 海洋卫星遥感数据处理组成图

(3) 总体要求

1) 实现多源光学卫星数据的预处理功能，包括几何校正、波段提取、图像裁剪等。

2) 实现 SAR 影像预处理包括辐射定标、图像配准、地理编码、图像滤波、图像裁剪等功能。

3) 支持 HY-1 系列、HY-2 系列卫星、CFOSAT 卫星数据、风云三号卫星、风云四号卫星、高分系列卫星、1 米 C-SAR 卫星等多源卫星数据资源的预处理功能。

4) 非相干极化分解产品无极化信息丢失且典型地物（如海洋、森林、裸地）主导散射功率占比可达 75%以上；

5) 典型应用场景下 SAR 图像极化分解产品生产时间优于 20 分钟；

6) 具备质检报告自动生成功能；

7) 实现基于多源卫星数据，实现广东省重点海区的赤潮、溢油、养殖区、海上目标、红树林、滩涂、台风、风暴潮等内容的信息提取，实现遥感监测专题图产品自动生产。

8) 专题图坐标系、指北针、比例尺、内外图廓线、公里网、经纬度及其注记、影像类型、成像时间、制作单位、制作时间等要素齐全，输出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

9) 各功能点可按甲方实际需求进行调整优化。

10) 支持 PIE-Ortho、PIE-SAR、Easysat、GIW、SNAP 等软件接入，并提供不少于 4 套的 PIE-ortho 软件升级服务。

(4) 海洋多源卫星数据预处理

海洋多源卫星数据预处理功能实现 HY-1 系列卫星、HY-2 系列卫星、CFOSAT 卫星、风云三号卫星、风云四号卫星、高分系列卫星、1 米 C-SAR 卫星等、SPOT 等商业卫星数据的预处理功能，实现海洋动力卫星参数的拼轨及格式转换等处理工作。海洋多源卫星数据预处理功能包括 HY-1 系列卫星数据预处理、HY-2 系列卫星数据预处理、CFOSAT 卫星数据预处理、风云三号卫星数据预处理、风云四号卫星数据预处理、高分系列卫星数据预处理、1 米 C-SAR 卫星数据预处理、商业卫星数据预处理等组成。

1) HY-1 系列卫星数据预处理需实现 HY-1 系列卫星数据的格式转换、几何校正、图像裁剪等预处理功能，实现 HY1C/D 卫星数据的 OCT 以及 CZI 等载荷数据的预处理。

2) HY-2 系列卫星数据预处理需实现 HY-2 系列卫星数据的格式转换、网格化以及数据质量控制等处理，具备 HY-2B/C/D 散射计、高度计等风场及有效波高等产品数据处理能力。

3) CFOSAT 卫星数据预处理需实现 CFOSAT 卫星数据的格式转换、网格化以及数据质量控制等处理，具备 CFOSAT 风场以及有效波高等产品的数据处理能力。

4) 风云三号卫星数据预处理需实现风云三号卫星数据的格式转换、几何校正、图像裁剪等预处理功能。

5) 风云四号卫星数据预处理需实现风云四号卫星数据的格式转换、几何校正、图像裁剪等预处理功能，支持云图生成能力。

6) 高分系列卫星数据预处理需实现高分系列卫星数据的辐射定标、几何校正、图像裁剪等预处理功能，支持 GF-1/2/6/7 等卫星数据处理能力。

7) 1 米 C-SAR 卫星数据预处理需实现 1 米 C-SAR 卫星数据的辐射定标、几何校正、图像裁剪等预处理功能，支持 1 米 C-SAR 卫星 01 星、02 星以及高分三号等卫星数据处理能力。

8) 商业卫星数据预处理需实现商业卫星数据的辐射定标、几何校正、图像裁剪等预处理

功能，支持吉林一号卫星、宏图系列卫星、北京系列卫星、高景系列卫星、天仪系列卫星及 Cosmo、TerraSAR、哨兵一号等常见国内外商业卫星数据资源处理能力。

(5) 海洋多源卫星数据处理

海洋多源卫星数据处理功能实现基于光学卫星以及 SAR 卫星数据进行光学和 SAR 图像特征信息提取，完成 SAR 图像的极化分解处理，实现多源 SAR 数据融合产品、多源光学数据融合产品、异源光学与 SAR 数据融合产品的标准化生产。海洋多源卫星数据处理功能包括多源光学数据解析、光学影像特征提取、空间变换、多波段融合、多源光学数据融合产品流程控制、多源光学数据融合产品算法调度、多源 SAR 数据解析、SAR 影像特征提取、极化分解、图像配准、多频融合、多极化融合镶嵌、多源 SAR 数据融合产品流程控制、多源 SAR 数据融合产品算法调度、光学数据解析、SAR 数据解析、显著性检测、异源数据配准、异源图像融合、多源光学数据与 SAR 数据的融合、多尺度的光学与 SAR 数据融合流程控制、多尺度的光学与 SAR 数据融合算法调度、格式转换、质量检查标识、多源 SAR 数据融合产品生产、多源光学数据融合产品生产、异源光学与 SAR 数据融合产品的标准化生产等组成。

1) 多源光学数据解析实现各类光学卫星数据的解析，对各类光学卫星数据基本信息进行提取，包括数据名称、范围、时间、文件大小、缩略图等基本信息。支持 HY-1 系列、高分系列等常见光学卫星数据的解析。主要功能包括数据名称解析、范围解析、时间解析、文件大小解析、缩略图解析等。

2) 光学影像特征提取需基于各类光学卫星数据进行特征提取，通过数据预处理、图像增强、特征提取算法等技术手段，进行某类具体要素的特征提取，生成光学影像特征提取结果。主要功能包括影像预处理、图像增强、特征提取、产品生成等。

3) 空间变换为针对遥感影像进行空间变换的工具。其主要功能在于对遥感影像进行几何校正、配准或变换，以使其符合特定的空间参考系统或几何模型，从而提高影像的准确性和可用性。主要功能包括几何校正、影像配准、投影转换等。

4) 多波段融合需实现将来自不同传感器或不同波段的遥感影像数据进行融合。其主要功能在于整合多个波段的信息，以产生具有更高质量、更丰富信息的单一图像或数据集。主要功能包括数据选择、波段选择、波段融合、产品生成等。

5) 多源光学数据融合产品流程控制需实现管理和控制多源光学数据融合产品生成流程。其主要功能是对多源光学数据融合产品流程进行管理监控，确保整个流程的有效性和可靠性。主要功能包括流程管理、任务调度、任务监控等功能。

6) 多源光学数据融合产品算法调度需实现管理和调度多种算法，旨在有效地组织和运行各种算法，以生成高质量的多源光学数据融合产品。主要功能包括算法配置、算法库管理、算

法调度、算法执行监控、结果记录与输出等。

7) 多源 SAR 数据解析需实现各类 SAR 卫星数据的解析，对各类 SAR 卫星数据基本信息进行提取，包括数据名称、范围、时间、文件大小、缩略图等基本信息。支持 GF-3、1 米 C-SAR 等常见 SAR 卫星数据的解析。主要功能包括数据名称解析、范围解析、时间解析、文件大小解析、缩略图解析等。

8) SAR 影像特征提取需基于各类 SAR 卫星数据进行特征提取，通过数据预处理、图像增强、特征提取算法等技术手段，进行某类具体要素的特征提取，生成 SAR 影像特征提取结果。主要功能包括影像预处理、图像增强、特征提取、产品生成等。

9) 极化分解是处理合成孔径雷达 (SAR) 数据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对 SAR 数据进行预处理，应用极化分解算法进行极化分解，从而提取出不同极化方式下的信息，并生成极化分解产品。主要功能包括 SAR 数据预处理、极化分解算法选择、极化分解、极化分解产品生成等。

10) 图像配准是用于将不同来源或不同时间拍摄的图像在空间上进行准确匹配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将图像进行几何校正和变换，以确保它们在相同坐标系统下对齐。主要功能包括图像选取、特征提取、特征匹配、几何变换等。

11) 多频融合模块是用于将来自不同频率波段或传感器的数据进行融合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整合多个频率波段的信息，以产生更具信息量和质量的融合数据。主要功能包括特征提取、融合算法选择、融合处理、多频融合产品等。

12) 多极化融合镶嵌是用于将来自多个极化通道的遥感数据进行融合镶嵌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整合不同极化方式下的遥感数据，生成融合镶嵌图像或数据集。主要功能包括极化特征提取、融合镶嵌算法选择、融合处理、多极化融合镶嵌产品生成等。

13) 多源 SAR 数据融合产品流程控制是用于管理和控制多源 SAR 数据融合产品生成流程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对多源 SAR 数据融合产品流程进行管理监控，确保整个流程的有效性和可靠性。主要功能包括流程管理、任务调度、任务监控等功能。

14) 多源 SAR 数据融合产品算法调度是用于管理和调度多种算法的工具，旨在有效地组织和运行各种算法，以生成高质量的多源 SAR 数据融合产品。主要功能包括算法配置、算法库管理、算法调度、算法执行监控、结果记录与输出等。

15) 光学数据解析需实现各类光学卫星数据的解析，对光学卫星数据基本信息进行提取，包括数据名称、范围、时间、文件大小、缩略图等基本信息。支持吉林一号等常见商业光学卫星数据的解析。主要功能包括数据名称解析、范围解析、时间解析、文件大小解析、缩略图解析等。

16) SAR 数据解析需实现 SAR 卫星数据的解析，对 SAR 卫星数据基本信息进行提取，包括

数据名称、范围、时间、文件大小、缩略图等基本信息。支持 WorldView 等常见商业 SAR 卫星数据的解析。主要功能包括数据名称解析、范围解析、时间解析、文件大小解析、缩略图解析等。

17) 显著性检测是用于从图像中检测和提取显著性目标或区域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根据图像中像素的视觉显著性，识别出与背景差异较大的目标或区域，以便于后续的分析 and 处理。主要功能包括显著性检测、显著性区域提取、检测结果生成等。

18) 异源数据配准是用于将来自不同数据源或不同传感器的数据进行配准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将异源数据在空间上进行准确匹配，以便于后续的分析 and 应用。主要功能包括数据选取、数据配准等。

19) 异源图像融合是用于将来自不同源的图像进行融合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将不同来源的图像整合在一起，以产生更具信息量和质量的融合图像。主要功能包括数据选择、融合算法选择、异源图像融合、异源图像融合产品生成等。

20) 多源光学与 SAR 数据融合处理通过显著性检测、异源图像融合等技术，实现多源光学数据与 SAR 数据的融合处理，得到多尺度的光学与 SAR 数据融合产品。主要功能包括数据选择、融合算法选择、图像融合、多源光学与 SAR 数据融合产品生成等。

21) 多尺度的光学与 SAR 数据融合流程控制是用于管理和控制多源光学数据融合产品生成流程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对多尺度的光学与 SAR 数据融合流程进行管理监控，确保整个流程的有效性和可靠性。主要功能包括流程管理、任务调度、任务监控等功能。

22) 多尺度的光学与 SAR 数据融合算法调度是用于管理和调度多种算法的工具，旨在有效地组织和运行各种算法，以生成高质量的多尺度的光学与 SAR 数据融合产品。主要功能包括算法配置、算法库管理、算法调度、算法执行监控、结果记录与输出等。

23) 格式转换是用于将不同格式的数据转换为其他格式的工具。主要功能是将不同传感器或软件生成的数据转换为用户需要的标准格式，以便于后续的分析 and 应用。主要功能包括数据读取、格式选择、格式转换、结果输出等。

24) 质量检查标识用于对数据进行质量检查并进行标识。主要功能包括质量检查、质量标识等。

25) 多源 SAR 数据融合处理通过多源 SAR 数据解析、SAR 影像特征提取、极化分解、图像融合等技术，实现不同频率、不同极化 SAR 图像的融合镶嵌处理，生成多源 SAR 数据融合产品。主要功能包括数据解析、特征提取、极化分解、图像融合等。

26) 多源光学数据融合处理通过多源光学数据解析、光学影像特征提取、图像融合等技术，实现多源多光谱数据的全色波段与多光谱波段融合处理，生成高分辨率多源光学数据融合产品。

主要功能包括数据解析、特征提取、图像融合等。

27) 异源光学与 SAR 数据融合处理通过显著性检测、异源图像融合等技术, 实现多源光学数据与 SAR 数据的融合处理, 得到多尺度的光学与 SAR 数据融合产品。主要功能包括显著性检测、异源图像融合等。

(6) 海洋卫星质量检验分析

海洋卫星质量检验分析功能实现接收和处理后海洋卫星数据及产品进行质量检验, 以保证快速发现产品生产中存在的质量问题, 并对数据和产品质量进行标识, 生成质检报告。海洋卫星质量检验分析功能包括光学影像数据格式检验、动力卫星产品格式检验、雷达影像数据格式检验、光学影像数据大小检验、动力卫星产品数据大小检验、雷达影像数据大小检验、光学影像数据文件完整性检验、动力卫星产品文件完整性检验、雷达影像数据文件完整性检验、光学影像数据连续性检验、动力卫星产品连续性检验、雷达影像数据连续性检验、光学影像数据要素参数检验、动力卫星产品要素参数检验、雷达影像数据要素参数检验、光学影像数据质量检验报告生成、动力卫星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生成、雷达影像数据质量检验报告生成等组成。

1) 光学影像数据格式检验、动力卫星产品格式检验及雷达影像数据格式检验是用于验证影像数据文件格式是否符合规范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检查光学影像数据文件的格式信息, 以确保其格式的正确性。主要功能包括文件格式检查、检查结果输出等。

2) 光学影像数据大小检验、动力卫星产品数据大小检验及雷达影像数据大小检验是用于验证影像数据文件的大小是否符合预期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检查影像数据文件的大小是否在合理范围内, 以确保数据文件的可用性。主要功能包括数据大小检查、检查结果输出等。

3) 光学影像数据文件完整性检验、动力卫星产品数据文件完整性检验及雷达影像数据文件完整性检验是用于验证影像数据文件的完整性和一致性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检查数据文件是否受损或缺失部分内容, 以确保数据文件的可靠性和可用性。主要功能包括文件完整性检查、检查结果输出等。

4) 光学影像数据连续性检验、动力卫星产品连续性检验及雷达影像数据连续性检验是用于验证影像数据在时间或空间上的连续性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检查数据集中的影像数据是否满足预期的连续性要求, 以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可用性。主要功能包括数据连续性检查、检查结果输出等。

5) 光学影像数据要素参数检验、动力卫星产品要素参数检验及雷达影像数据要素参数检验是用于检查影像数据中各项要素参数的完整性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对影像数据的元数据信息和关键参数进行检查, 以确保数据的质量和可用性。主要功能包括元数据信息检查、要素完整性检查、检查结果输出等。

6) 光学影像数据质量检验报告生成、动力卫星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生成及雷达影像数据质量检验报告生成是用于自动生成影像数据质量检验结果报告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基于影像数据质量检验结果生成用户可读、易理解的报告。主要功能包括报告模板定制、报告生成等。

(7) 海域遥感基础产品生产

海域遥感基础产品生产功能实现基于多源卫星数据资料,进行水色与海岸带遥感监测应用基础产品生产,为海洋防灾减灾提供基础产品支撑。海域遥感基础产品生产功能包括水色与海岸带遥感监测应用基础产品生产、海洋微波基础产品生产、合成孔径雷达基础产品生产、海洋卫星样本库管理等组成。

1) 水色与海岸带遥感监测应用基础产品需基于多源光学数据,利用遥感技术对海洋水色和海岸带进行监测和分析,为海洋环境监测、资源管理以及生态保护提供基础产品支持。该模块涵盖了数据获取、预处理、水色参数提取、海岸带监测产品生成等关键环节,以生成可靠的基础产品,为用户提供海洋环境信息和决策支持。主要功能包括数据获取、预处理、水色参数提取、海岸带监测产品生成等。

2) 海洋微波基础产品生产需基于经过预处理的多源微波遥感数据,实现海表温度、海面风速、海面高度等海洋动力要素产品的生产。主要功能包括多源微波遥感数据质量控制、海洋动力要素反演以及基础产品生产的功能。

3) 合成孔径雷达基础产品生产需针对海洋特定应用场景与处理需求,生产海洋定制基础产品。主要功能包括数据预处理、噪声去除、产品生成等。

4) 海洋卫星样本库管理用于管理海洋卫星数据样本,旨在有效地收集、存储、标注和管理海洋卫星数据样本。该模块可以帮助用户组织和管理海洋卫星数据样本,方便用户检索和利用相关数据。主要功能包括数据采集、数据存储、样本标注、数据检索等。

(8) 海域遥感监测识别

海域遥感监测识别功能实现基于多源卫星数据资料及甲方已有能力,进行赤潮、溢油、养殖区、海上目标、红树林、滩涂、台风、风暴潮等要素的自动识别提取,为海洋防灾减灾提供基础产品支撑。海域遥感基础产品生产功能包括赤潮自动识别、溢油自动识别、养殖区识别、海上目标识别、红树林识别、滩涂识别、台风识别、风暴潮识别等组成。

1) 赤潮自动识别、溢油自动识别、养殖区识别及海上目标识别需针对目标区域,基于多源高分辨率光学和 SAR 卫星数据,完成多源卫星数据预处理,并结合甲方提供的算法已有能力,实现监测识别。需实现舰船识别准确率优于 70%。

2) 红树林识别是基于多源高分辨率遥感数据自动检测和识别红树林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利用遥感图像数据和图像处理技术,结合甲方提供的算法已有能力,实现对潮间带和红树林

区域进行自动化识别和分类。主要功能包括数据预处理、图像增强、红树林识别模型构建、红树林识别、产品生成等。

3) 滩涂识别是用于自动检测和识别滩涂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利用遥感图像数据和图像处理技术，对海岸线附近的滩涂区域进行自动化识别和分类，提取精度优于 80%。主要功能包括数据预处理、图像增强、滩涂识别模型构建、滩涂识别、产品生成等。

4) 台风识别需基于高分辨率微波遥感数据、SAR 数据，进行台风风速反演，台风定位，实现台风识别，基于辐射计台风中心定位精度优于 25km，基于 SAR 台风中心定位精度优于 5km。主要功能包括数据预处理、台风风速反演、台风定位、产品生成等。

5) 风暴潮识别是用于自动检测和识别海洋中的风暴潮现象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利用遥感图像数据和海洋监测数据，对海域中的风暴潮进行自动化识别和监测，风暴潮识别准确率优于 70%。主要功能包括数据预处理、风暴潮识别、产品生成等。

7. 标准规范：

(1) GB/T 8567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

(2) GB/T 9385 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

(3) GB/T 9386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档编制规范

(4) GB/T 15532 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

(5) SJ 20822 信息技术 软件维护

(四) 技术服务进度：

1. 实施进度：___ 本项目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展测绘服务工作，严格按照合同内容和进度要求以及项目实施计划，通过关键节点的监控、来控制本项目工作的进度，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主要实施进度如下：

(1) 合同生效之日起，1 个月内完成需求调研及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并通过甲方确认，完成项目设计及技术方案编制及评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项目组织、项目培训、项目服务、质量管理、售后等；技术设计包括项目概况、基础资料、技术指标、框架设计、技术路线、技术方法、成果汇交、服务效果与成果质量保证措施等相关内容；

(2) 合同生效之日起，2 个月内完成原型系统开发；

(3) 合同生效之日起，3 个月内初步完成海洋遥感数据接收管理开发并交付；

(4) 合同生效之日起，7 个月内初步完成海洋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开发并交付；

(5) 合同生效之日起，10 个月内完成系统试运行，进行系统优化，并完成系统的测试工作；

(6)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该项内容，并提交该项验收申请。

2. 验收期限和要求：本项目的系统测试工作全面完成后，中标人正式提交该项目的验收申请。在通过甲方接收及确认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验收工作。在此期间，乙方需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提交与本项目验收相关的所有成果资料，以确保验收流程的顺利进行。。

3. 项目成果交付期限：乙方按照甲方关于项目归档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本项目完成验收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协助甲方完成本项目成果资料的归档工作。

（五）技术服务人员要求：乙方需指派固定的团队为本项目提供专业服务，指派专人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技术及质量管理工作，且服务团队成员的技术能力及人数应充分满足本项目开展的需要。团队成员数量、资历要求见下表。

分项名称	序号	岗位	数量	人员情况要求
海洋卫星遥感数据 处理基础能力 提升	1	项目负责	1	具有博士或以上学历（测绘相关专业或软件工程相关专业），并具备测绘、国土或计算机正高级或以上的职称
	2	技术负责	1	具有研究生或以上学历（测绘相关专业或软件工程相关专业），并具备测绘、国土或计算机副高级或以上的职称
	3	质量负责	1	具有研究生或以上学历（测绘相关专业或软件工程相关专业），并具备测绘、国土或计算机副高级或以上的职称
	4	实施人员	21	其中实施负责 1 名，具备测绘类、国土类或计算机类高级或以上的职称；剩余 20 实施人员中，9 人具备测绘类、国土类或计算机类中级或以上的职称，11 人具备测绘类、国土类或计算机类初级或以上的职称；21 人均具有大学本科或以上学历(测绘相关专业或软件工程相关专业)

如需调整服务团队成员，需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说明申请理由，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调整，调入人员的资历和从业经验不低于调出人员，否则视为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投入人员需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实际操作能力，能够及时响应和处理项目问题，并与项目团队紧密协作，提供技术支持，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项目开展过程中，项目负责、技术负责、项目实施人员需在广州驻场，并按甲方要求定期当面沟通及开展工作。

（六）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本合同“技术服务成果的交付”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及成果质量要求。

（七）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1）技术服务质量期限：本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3 年。

（2）乙方对本项目所投产品均需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提供技术服务方案，服务可为电话咨询及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3）乙方在甲方提出服务要求后，在 3 小时内作出响应（予解答、指导，排除有关问题）。

（4）乙方在甲方提出服务要求后，如甲方需要，应在 24 小时内派服务人员赶到现场提供服务。

（5）乙方负责技术支持服务的联系人（联系人： 电话： ）。

(八) 技术服务成果的交付

乙方须保证项目数据和文档成果的完整性，在项目实施各阶段按时完成成果数据整理以及项目技术文档编写，在项目完成时协助甲方完成项目归档相关工作。

(1) 软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软件成果：

1 套符合“技术要求”的海洋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部署安装包、系统源代码等）

(2) 文档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档成果：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实施方案、实施计划、开工申请、技术方案、进度报告、自检报告、第三方测试报告、用户手册、技术总结、工作总结、工作完成确认单。

(3) 交付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 13 号。

以上所提交项目文档成果中，包括纸质文档各自装订成册 2 套，电子文档 2 套（盖章后的 pdf 电子版、Word 版与纸质版内容须一致）。

(九) 技术培训：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海洋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工具组成及功能特点、操作流程和常见问题解答等内容，培训时间由甲方根据工作进程安排，培训地点和方式为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 13 号现场培训。培训要求为甲方能完全独立使用海洋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工具，培训时长不少于 12 学时（6 学时/天），不少于 30 人次。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无；

(2) ；

(3) 。

2. 提供工作条件：

(1) 无；

(2) 。

3. 其他：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项目实施整个过程，协商解决。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一注：此处与用户需求支付方式一致）

(一)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元整（¥0.00）。

(二)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支付额度按照投标文件报价执

行。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 1 期：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税务部门认可的有效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30%（¥0.00，大写： 元整）；

第 2 期：初步完成海洋遥感数据接收管理开发并交付后，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税务部门认可的有效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30%（¥0.00，大写： 元整）；

第 3 期：初步完成海洋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开发并交付后，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税务部门认可的有效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20%（¥0.00，大写： 元整）；

第 4 期：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并交付所有成果，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税务部门认可的有效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20%（¥0.00，大写： 元整）。

若因乙方原因引起工期延迟，造成甲方因财政资金回收而无法支付项目款的情况，概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甲方相关信息：

单位名称：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五）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人应向甲方提交以甲方为受益人的金额为合同总价 10%（人民币元整（¥0.0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保证期：2 年）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有效期至本项目服务期满。

（2）如果乙方违约后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或者退还服务报酬的，甲方有权要求没收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偿。

（3）本项目质量保障服务期期满且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形的，经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原路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如中标人发生违约或项目验收不合格，招标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从招标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次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年利率承担违约金。

第五条 双方确定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提供用于本项目实施的相关资料、软件及合同相关商业机密。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参与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承担因泄密引起的相关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服务期间所使用的电脑、存储介质以及甲方提供的各类测试数据、文档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参与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承担因泄密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 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合同订立和履行相关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动。

2. 如需对本合同进行变更，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招标、采购规定情形。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所有技术服务，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和质量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为：（1）招标需求中描述的相关技术要求；（2）招标需求中列出的主要参照技术标准、规范以及其他与本项目的安全质量标准或行业规范；（3）甲方与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约定的其他相关技术要求；（4）完成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并按照成果要求内容提交甲方认可的所有成果。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达到了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所列技术指标，甲方组织验收。产品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体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

使用，同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项目实施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由甲方组织项目验收，经验收组签字确认项目通过后即视项目验收合格。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方所有。

3. 知识产权归属：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所有系统、平台及软件等均需提供原代码，且项目形成的所有技术服务成果，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归甲方独有，乙方协助甲方人完成知识产权申报相关工作。

4. 乙方保证技术服务使用的基础资料、工具、方法及技术服务形成的技术成果，均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所享有的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如第三人以甲方技术侵犯其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害赔偿、补偿以及其他合理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 方违反本合同第 四 条约定、逾期支付的，应当 每逾期一日，按未支付款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的 10%（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 方违反本合同第 二 条约定、未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技术服务的，应当 每逾期一日，按未支付款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总经费的 10%；逾期达三十日的，甲方有权利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双方项目成员的联络、协调和财务管理；
2. 负责项目的关键问题解决方案的制定；
3. 把控项目进度，合理推进。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还能完成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2. 其他

（1）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乙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2）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各方以协商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

3. 技术评价报告： 。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

6.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保密承诺书、廉政责任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1. 自查表	78
2. 报价表	81
3. 投标函	83
4. 资格证明文件	85
5.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93
6. 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表	94
7. 实施计划	95
8. 交易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97
9. 唱标信封（独立封装）	98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招标项目名称：广东省基本海洋数据传输网升级改造（海洋卫星遥感数据
数据处理基础能力提升）

招标项目编号：GPCGD24C109FG082F

投标人名称：

日期：年月日

1.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1.1.1 “★”条款自查表

序号	“★”条款要求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见投标文件（）页

注：1. 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1.2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自评得分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将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定。

1.3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自评得分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将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定。

2. 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广东省基本海洋数据传输网升级改造（海洋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基础能力提升）

招标项目编号：GPCGD24C109FG082F

分项	金额(元)
服务	
其他费用	
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 元整 (¥)

注：1. 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招标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交易服务费用。

2. 总报价中必须包含购置、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温馨提示：**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投标明细报价表

招标项目名称： 广东省基本海洋数据传输网升级改造（海洋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基础能力提升）

招标项目编号： GPCGD24C109FG082F

一、服务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其他费用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三、总报价：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注：1） 以上内容必须《报价一览表》一致。
- 2）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4)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广东省基本海洋数据传输网升级改造（海洋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基础能力提升）的招标[招标项目编号为：GPCGD24C109FG082F]，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省基本海洋数据传输网升级改造（海洋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基础能力提升）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如果有）、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异议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招标合同时直至招标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如果有）、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招标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招标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交易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交易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三）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代表姓名： 职 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资格证明文件

4.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4.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职务，有效证件号码：。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东省基本海洋数据传输网升级改造（海洋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基础能力提升）招标[招标项目编号为 GPCGD24C109FG082F]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4.4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招标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招标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招标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份，随投标文件装订份，送招标人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
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4.5 投标人资格相关证明文件

4.5.1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①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②同时提供 a. 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 《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4.5.2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5.3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4.6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1.
- 2.
- 3.

4.7 名称变更

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4.8 附件 X: (对于招标需求写明“提供承诺” 的条款, 投标人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 招标人名称

对于项目(项目编号:), 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 我方承诺严格落实招标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原文。同时, 请特别注意: 招标文件中写明需要投标人在承诺函中明确的内容, 请投标人按照实际响应内容在承诺函中明确)

(一) 星号条款

1.

2.

3.

.....

(二) 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 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投标活动提供（☐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5.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实施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6. 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注：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实施计划

7.1 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投标人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

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 7.1.1 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招标人的义务及配合条件）
- 7.1.2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
- 7.1.3 进度计划和保证项目完成的具体措施
- 7.1.4 项目整体验收计划
- 7.1.5 培训计划
- 7.1.6 投标人认为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7.2 项目人员安排

7.2.1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7.2.2 专业人员的时间计划表

本项目拟安排人员的进驻时间、工作明细时间、工作量等。

7.3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7.4 需要招标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招标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招标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7.5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如有，请扼要叙述）

8. 交易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交易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如果我方在贵中心组织的广东省基本海洋数据传输网升级改造（海洋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基础能力提升）招标中获中标（招标项目编号：GPCGD24C109FG082F），我方保证按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交易服务费缴纳时间及缴纳方式，承担本项目交易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中心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招标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银行保函（或《政府招标投标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或开立《政府招标投标担保函》的担保机构）应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9. 唱标信封（独立封装）

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装入“唱标信封”。

- 9.1 《报价一览表》、《投标明细报价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 9.2 优惠或折扣说明（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9.3 交易服务费支付承诺书原件
- 9.4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询问函、异议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异议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编号： ）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2: 异议函格式

异议函

一、异议投标人基本信息

异议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异议项目基本情况

异议项目的名称:

异议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异议事项具体内容

异议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异议事项 2

.....

四、与异议事项相关的异议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异议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异议时, 应提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异议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异议的, 异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异议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异议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异议，异议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异议函的异议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异议函的异议请求应与异议事项相关。
6. 异议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异议函应由本人签字；异议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异议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诉书格式

投 诉 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招标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异议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异议,异议事项为:

招标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异议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名称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异议事项，异议函、异议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